

財政部(新)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0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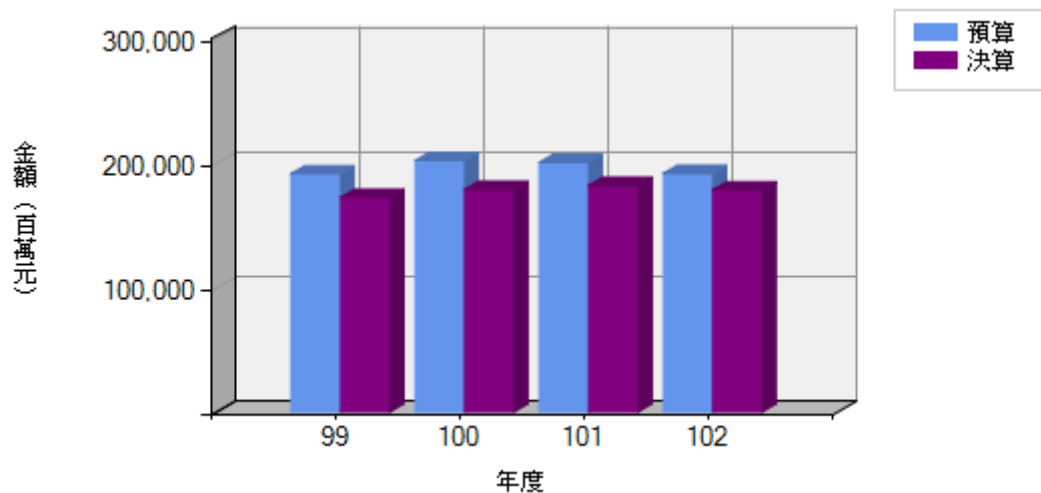
一、財政乃庶政之母，政府各項政務推動，均須仰賴充裕與穩定之財源支應，為遵循 總統「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治國理念及「黃金十年」國家發展願景，本部以「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為使命，持續推動各項財政興革，期能支援政府各項施政，以帶動經濟發展及稅費成長，進而增加財源挹注建設，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願景。

二、本部 102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係依據本部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之關鍵績效指標（業務成果面向 9 項指標、行政效率面向 6 項指標、財務管理面向 4 項指標及組織學習面向 3 項指標），由各主辦機關（單位）先行自評後，復由本部辦理初核。

三、為期評核結果公正、客觀，援例組成本部施政績效評核小組，由本部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部分除綜合規劃司司長、推動促參司司長、會計處處長、人事處處長及法制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請本部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財政資訊中心等業務單位之副首長擔任評核委員，該小組於 103 年 2 月 11 日開會審查，會中並邀集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派員說明，經逐項審查修正後依會議結論完成本部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內容並簽奉本部部次長核定。

貳、機關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	191,737	202,291	200,881	191,984
	決算	172,765	179,073	182,287	178,830
	執行率 (%)	90.11%	88.52%	90.74%	93.15%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91,737	202,291	200,881	191,984
	決算	172,765	179,073	182,287	178,830
	執行率 (%)	90.11%	88.52%	90.74%	93.15%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102 年度預算數較 101 年度預算數淨減列 88.97 億元，主要係增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4.66 億元及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3.61 億元，另減列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33.50 億元、國有財產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5.11 億元、國庫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1 億元、國債付息 8.71 億元及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7.64 億元影響所致。

2、101 年度預算數較 100 年度預算數淨減列 14.10 億元，主要係增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48.16 億元，暨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1.05 億元，另減列國有財產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8.62 億元、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9.44 億元及三區國稅局購建辦公廳舍工程經費 4.43 億元影響所致。

3、100 年度預算數較 99 年度預算數淨增列 105.54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債付息 40.45 億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26.36 億元、新增國有財產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第 1 年經費 63.73 億元，暨國庫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1 億元，另減列國庫撥充及國有財產作價投資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45 億元影響所致。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機關預算）歲出部分：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 93.15%，賸餘數 131.54 億元，主要係國債付息及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分別賸餘 117.23 億元及 5.35 億元影響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9.14%	8.82%	10.06%	8.72%
人事費(單位：千元)	15,788,027	15,799,703	18,345,000	15,586,148
合計	15,302	15,283	14,988	14,824
職員	12,087	12,120	11,852	11,924
約聘僱人員	2,006	1,991	1,956	1,905
警員	14	14	12	10
技工工友	1,195	1,158	1,168	985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增裕財政財源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6	6
實際值	--	--	16.39	7.2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財務效能方案整體績效之歲入增加數及不經濟支出減少數之合計數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之比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 101 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績效，係於 102 年度函請各推辦機關依當年度決算數彙整 18 項工作項目之執行績效，主要為增裕收入 1,924 億元、減少不經濟支出 1,254 億元，合計數 3,178 億元，占 101 年度總預算歲出（法定預算）19,388 億元之比率為 16.39%，已達原訂績效標準。

二、102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方案績效係以當年度執行成果之決算數計列，爰 102 年度之績效配合決算辦理作業時程，將於 103 年函請各推辦機關依本方案各工作項目（計 18 個項目）內容，按當年度決算數辦理，本部將於完成績效彙整後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布。

（二）為利「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因應外在環境適時調整，以符實需，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函請本方案各策略推辦機關，就 102 年度推動工作及績效標準等相關內容，提供修正意見，以有效回饋作為本方案執行之推動方向。復經彙整各機關回復資料，審酌相關意見及歷年推動經驗，研擬方案修正內容，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奉院備查，計有四大方針、18 個工作項目，除登載於本部國庫署網站外，並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函送各推辦機關，據以賡續落實推動，提升政府整體財務績效。

（三）102 年度「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達成績效初估情形：

1、本方案 102 年度績效，其中各機關提報次一年度歲入概算數（1 兆 3,933 億元）與法定預算數（1 兆 4,800 億元，不含營業盈餘）比較，法定預算數增列 867 億元，屬預算前績效；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02 年度總決算歲出節減數初估為 520 億元，上開績效合計為 1,387 億元，占 102 年度總預算歲出 19,076 億元之比例為 7.27%，前開績效（註：查本方案包含 18 個工作項目，前開初估績效僅係其中 2 項）將併其他機關執行成果，彙整本方案 102 年度整體績效。

2、依目前初估之部分績效業占 102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7.27%，如以 101 年度部分績效初估數 1,276 億元，占 101 年度全部績效 3,178 億元之 40%推估，102 年度可達成績效約為 3,467 億元（上述績效 1,387 億元÷40%=3,467 億元），占 102 年度總預算歲出之 18.17%，應可超過本方案原訂績效指標：總預算歲出 19,076 億元（不含特別預算）之 6%。

3、前揭 102 年度初估績效占總預算歲出之 18.17%，已較 101 年度（16.39%）稍增，惟不及 100 年度（31.37%），主係因本方案自 98 年度開始推動迄今業達 5 年，參與機關涵蓋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在各機關逐步落實方案精神下，執行成效業呈穩定狀況，尚難再大幅成長；另近年來政府致力投注資源於振興經濟、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各項建設，政府歲出需求有增無減，惟歲入財源籌措不易，整體歲入成長趨緩，在當前財政狀況困窘下，本部更戮力於方案之推動，強化各機關提升財務效能之觀念，並落實在業務之規劃與執行，推動過程及績效仍穩定成長，確有其困難度與挑戰性。

三、102 年度推動本方案各項計畫之重大績效及措施說明：

（一）持續創造優異績效，達成本方案績效指標

本方案係自 98 年度開始推動，參與機關涵蓋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構），方案成果須由各部會積極參與及共同推動，為落實推動本方案，歷年均積極規劃各項措施，協助各參與機關深植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之觀念，並辦理多元活動，傳承成功經驗，102 年度本部仍加強規劃各項創新措施，以利精進方案賡續推動，持續創造優異績效。

（二）有效提升財務效能，健全政府財政狀況

本部自 98 年度推動本方案，協同中央各機關共同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業逐步顯現成效，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從 98 年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漸下降，至 102 年為 1.21%，收支差短正逐步縮減；而年度債務淨增加數亦從 99 年之高峰 4,112 億元，降至 102 年之 2,159 億元，呈逐年下降趨勢，顯見本方案之推動對我國財政狀況之改善具正向助益。

（三）本部持續精進方案推動，102 年度賡續規劃辦理各項措施，加強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以有效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增加財政收入，增進財務效能，重要措施成果說明如下：

1、本方案自 98 年推動，業創造出卓越之績效，不論於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等方面均達成具體成果，為精進方案推動，本部國庫署更須以身作則，持續檢討各項作業之成效，運用創新作為，以達方案效能提升。102 年度為求研習會內容與時俱進，並協助各機關於業務規劃階段，即運用創新財務策略及提升財務效能理念度，俾利業務計畫能落實推動執行。102 年度之研習會首度結合本部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 7 至 8 日及 14 至 15 日合併舉辦研習會及觀摩會，研習課程增加納入創新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內容，不僅提高研習價值，同時增進業務效能。

2、考量當前政府預算規模及人力資源有限，須積極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或公共服務，經於 102 年 8 月 8 日及 15 日辦理實地參訪「臺北港貨櫃儲運中心 BOT 計畫」，活動安排內容豐富，具體顯現民間資源豐沛、活力無窮，有助於學員於返回工作崗位後，以更積極之態度，運用創新的思維，推廣落實於業務上，達成「創造建設價值、財務規劃多元、互利合作多贏」的目標。

3、102 年度研習會及實地參訪活動豐富充實，甚具實益，為利各界分享活動成果，將研習會精華撰擬「創新政府思維、提升財務效能」，登載於財政園地第 8 期；另將當前本方案推動重點及精進策略，撰稿登載於行政院研究發展委核委員會「公共治理季刊」第 4 期，充分運用媒體資源，達成公務行銷之目的，積極推動業務成果。

（四）為求財政穩健，協助各機關持續運用各種財政措施，多元籌措財源，有效整合全國可用財政，102 年度本部另研議健全財政方案，全面檢討政府財政收支，並朝收入、支出結構

同時調整，控管債務，不讓債限破表為目標，俾建構優質財政，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注入活水。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集中支付財務效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17.5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簽發國庫支票張數較上年度減少比例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達成前項績效指標，爰積極推動減少國庫支票簽發量之精進措施，以提升支付作業效能：

(一) 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類所得稅代繳作業機制，並全面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薪津所得稅、公保、勞保、健保及勞退基金等各項代扣款代繳作業。

1、為加速稅款入庫，並改善各機關與國稅局間稅款徵納流程，爰於 102 年 8 月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類所得扣繳稅額代繳機制，並自 102 年 10 月全面實施各機關各類所得扣繳稅額代繳作業，節省各機關自行繳款與國稅局稅單登打等作業，每件節省至少 2.5 日繳款期程，每年減少國庫支票使用量，並節省國庫支票郵資及印製成本等支出。

2、本部國庫署業於 101 年建置完成公保費代繳機制及相關應用系統，並自 101 年 10 月起由本部及所屬等機關先行試辦，鑑於試辦期間實施情形良好，大幅簡化各機關繳費作業，並降低國庫支票簽開量，爰自 102 年 5 月全面實施各機關公保費代繳作業。

3、全面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薪津所得稅、勞保、健保及勞退基金等各項代扣款代繳作業，將支用機關員工薪津所得稅、勞、健保費等款項運用網路科技，直接存入國庫或收費機構存款帳戶，每年節省逾 100 萬元之公帑支出，簡化支用機關往返金融機構繳納之作業流程，兼達逐年減少國庫支票使用量之目標。

(二) 將清算、調撥、繳庫、公債及國庫券本息等國庫支票，改以國庫收支連線系統辦理國庫資金撥付作業，減少國庫支票簽發量及跨行匯入機關專戶之匯費約 10 萬餘元，達節省公帑、增進支付效能等效益。

(三) 建立中央政府各機關支付金融機構查詢作業費採定期結算彙撥之處理機制，亦即各機關無論係透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查詢案件或逕向金融機構查詢案件之作業費，均須按月依收費之金融機構彙整後，始辦理支付，且未達 1 萬元之付款憑單限以零用金支付，俾簡化各機關及金融機構等作業。

(四) 為宣導各機關配合辦理各項代繳作業及新興業務，以達減少國庫支票簽開及付款憑單退件量等目標，舉辦 7 場國庫支付業務講習，經統計參與機關計 603 個，出席人員 1,116 人，出席人員 95% 以上表示對增進支付業務有所助益。

(五) 為宣導電子支付作業安全管制措施及支付作業配合事項，實地參訪 94 個支用機關，增進機關間意見交流與溝通協調，並運用日常作業與支用機關聯絡之機制，導存帳跨行通匯作業，以簡少國庫支票簽發量。

二、依前開執行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102 年度國庫支票簽發量 109,737 張，較上 (101) 年度國庫支票簽發量 133,065 張，減少 23,328 張，目標達成值 17.53% (23,328/133,065)，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 (133,065×2%=2,661 張)，成效良好。

(二)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6	4	2.5
實際值	--	--	3.74	2.59
達成度(%)	100	100	93.5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國稅實徵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逃漏稅型態變更，本計畫逐年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交付各稽徵機關執行，各年度查核作業項目及查核重點不盡相同，執行績效不具比較基礎，且多項查核作業項目已納入計畫查核多年，於宣導誠實納稅已收一定之成效，可查核逃漏稅範圍日益縮小，另為提高服務品質並增進徵納和諧，各地區國稅局積極推動「以輔導代替查核」及「愛心辦稅」服務，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比例提高，相對逃漏稅比例即逐

年下降；近年來相關法規修正、免稅額及稅率調降，業大幅降低租稅規避誘因，又裁罰倍數降低（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101 及 102 年度共修正 7 次）致稽徵機關查獲績效及違章情形較往年度減少，增加 102 年度目標值達成之困難度。

二、為提升查核效率，邀集各稽徵機關召開 10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檢討 101 年查核遏止逃漏成效，並規劃 102 年查核工作計畫，會議討論重點如下：

（一）101 年各項查核工作實務成效及經驗分享，就執行困難及重點檢討調整。

（二）依據 101 年查核績效，並參考經濟環境變遷，選定查核重點範疇，並由各稽徵機關共同研商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 102 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並決定提報細部作業計畫之機關，以提高查核效率，達成維護租稅公平目標。

（三）就選定之重點查核項目，訂定查核作業目標、作業機關及作業程序，並訂有列管追蹤作業，就執行績效落後部分分析原因研提改進方案或建議機制，同時明定平時督導考核及成績評定、獎勵等項目，由各稽徵機關積極進行查緝作業，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養成人人誠實納稅之良好習慣，俾資落實法治，維護租稅公平。

三、102 年度查核項目績效如下：

（一）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1,497 件，補徵稅額 11,199,812 千元。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935 件，補徵稅額 1,974,792 千元，罰鍰 144,878 千元，合計 2,119,670 千元。

（三）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完成查核 9,711 件，補徵稅額 9,350,610 千元。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382 件，補徵稅額 850,255 千元，罰鍰 609,516 千元，合計 1,459,771 千元。

（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40,342 家，補徵稅額 6,392,815 千元，罰鍰 2,455,071 千元，合計 8,847,886 千元。

（六）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完成查核 1,464,499 家，補徵稅額 1,966,947 千元。

上開 6 項作業實際完成查核 1,517,366 件（家），查獲補徵稅額 31,735,231 千元，估計罰鍰 3,209,465 千元，總計 34,944,696 千元，達成年度目標值為 2.59%（國稅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 34,944,696 千元/102 年度國稅收入實徵數 1,351,382,202 千元×100%=2.59%）。

四、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僅係以本部 10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國稅查核工作項目績效為計算基準，除該計畫外，本部為因應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另積極擬定各

項專案查核計畫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執行，包含加強查核黃金店面租賃所得、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等執行業務所得、淘寶網、預售屋及鉅額房地交易逃漏稅案件等，積極查緝防杜不法逃漏，102 年度累計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 52.9 億餘元，績效優良。

2. 關鍵績效指標：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0	32
實際值	--	--	35.34	31.66
達成度(%)	--	--	100	98.94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件數÷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指標具困難度與挑戰性

本指標 102 年度目標值 32%較 101 年度目標值 30%雖僅小幅成長 2%，惟內政部通報之身心障礙資料缺漏，致納稅義務人無法採用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上網下載稅額試算資料之案件，納稅義務人下載率偏低、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自 101 年起納入課稅範圍，致總申報戶數增加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放寬扶養其他親屬條件等因素，稅額試算服務適用範圍欲進一步擴大，實具困難度與挑戰性。

二、為提升稅額試算服務品質及提高採用率，積極辦理下列各項作業：

(一)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 101 年度作業實施成效，並研擬改進措施：

101 年 9 月 5 日「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會議決議，102 年起擴大稅額試算服務適用範圍至首次辦理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並調整出單條件，以提升稅額試算服務品質及提高採用率。

(二) 修訂作業要點及相關書表格式，以利推動：

1、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0704390 號令修正發布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

2、於 102 年 3 月 5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0722700 號函核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相關表單格式。

(三) 辦理各項宣導作業：

各項稅額試算服務宣導作業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辦理完成，包括舉辦記者會、對外辦理講習、發布新聞稿、利用媒體、網站宣傳及舉辦抽獎活動，各地區國局派員加強輔導首次適用稅額試算之納稅義務人。

三、102 年度執行績效：

102 年採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完成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件數約 189 萬件，占總申報件數 597 萬件之 31.66%，目標達成度 98.94%。

四、達成效益分析：

本項措施具備服務「主動化」、「宅配化」、「個人化」及「效率化」之全程服務特性，具體效益如下：

(一) 擴大適用範圍：

新增首次辦理結算申報之民眾得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案件共 15,131 件。

(二) 提高節能減紙效益：

102 年以郵簡通知替代紙本試算通知書寄發之案件共 478,995 件，較 101 年 365,577 件，增加 113,418 件，以每件通知書需用紙張 4 張計算，102 年較 101 年減少紙張使用量 453,672 張。

(三) 提升施政滿意度：

經向 102 年利用稅額試算服務民眾進行問卷調查，民眾滿意度達 98%。

(四) 賡續精進服務內容：

為提高試算服務資料正確性及納稅義務人使用意願，102 年 9 月 3 日「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修正稅額試算案件出單條件，並提升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下載稅額試算書表案件之下載率，進一步精進服務內容，達到簡化納稅義務人申報作業程序，提升納稅服務品質之目標。

五、主動創新獲得肯定：

榮獲第 5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及榮獲 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六、102 年本部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各地區國稅局積極推動稅額試算服務，雖仍未達成年度目標，分析其原因除（1）上開軍教人員薪資所得首度納入課稅範圍及其他首次辦理申報之社會新鮮人，致總申報戶數增加約 30 萬戶，渠等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件數僅 0.5 萬件，比率偏低，及（2）修法放寬扶養其他親屬條件，申報戶欲適用修正規定，致約 2 萬戶不採用稅額試算服務外，尚有（3）內政部通報之身心障礙資料缺漏，致約 2 萬戶無法採用稅額試算服務，如將該等因素排除，則調整後 102 年稅額試算服務確認申報件數 188.5 萬件（189 萬件－0.5 萬件）占調整後全國申報總件數 563 萬件（597 萬件－30 萬件－4 萬件）之比率約 33.5%，則已達成 102 年度目標。

（三）關鍵策略目標：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研提關務稅制改革法規修正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1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檢討鬆綁關務法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海關為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建置、推動優質經貿網絡及稅則分類國際化，102 年度共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及海關進口稅則等 12 則法規修訂。超越目標值，有效落實法規鬆綁，簡政便民，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

二、為配合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將採「境內關外」結合「前店後廠」的模式，海關在兼顧貿易便捷化與邊境管制目標，102 年度創新精進關務作為，鬆綁關務法規；創新經營模式，推動多國拆併櫃、海運快遞專區等；創造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條件，有助我國未來參與洽簽 TPP（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跨太平洋夥伴關係）、RCEP（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等國際經貿協定，增加自由港區貿易值，奠定經濟自由化堅實基礎。

（一）鬆綁自由貿易港區關務法規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政策推動，102 年 8 月 28 日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簡化委託加工審核程序、廢料及下腳得於區外辦理銷毀、放寬按月彙報規

定、修理零組件得憑領用數除帳而免附產品用料清表及放寬區外盤點作業，有助於擴大自由港區營運效能，提升通關效率，並有效串聯區內外產業，形成完整供應鏈結構，發揮經濟產值。

（二）建置海運快遞專區

因應兩岸海運航行時程短、載運量大、運輸成本低及貨物倉容需求大等特性，於臺北港港區研議設置海運快遞專區，102年11月29日訂定發布「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營造便捷、安全之快遞貨物通關環境，促進臺北港港區業務，並達到貨暢其流、增加就業人口、提升經濟發展之願景。

（三）推動多國拆拼櫃作業

1、為利承攬業操作多國貨櫃物拆併作業，加速發展我國國際商港港埠物流運籌業務，開放承攬業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或轉口業務，爰增訂關稅法第20條之1及修正相關條文草案，102年11月1日以院臺財字第1020058968號函請立法院審議，12月26日經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審議通過。

2、加速拓展我國港埠營運效能，帶動經濟發展，營造適宜多國貨櫃（物）拆併作業（下稱MCC）環境，並鼓勵我國承攬業者於他國港口辦理之MCC回流至本國港口，提升港口營運量及降低業者作業成本，增加物流競爭力；預估每年可招攬50萬至60萬噸貨物，可繁榮港埠、增加就業人口數並促進經濟發展。

三、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預報貨物資訊出口系統上線及通關流程再造，完成相關法規檢討修正，加速企業通關，節省時間及成本，大幅提升國際經貿競爭力。

（一）102年8月16日訂定「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修正發布「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及「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等部分條文，8月22日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10月4日修正「空運出口貨物跨關區一段式通關作業規定」，規範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營運管理等相關實施事項、簡化表單文件與通關流程等，促進通關電子文件之交換，使政府各機關通關電子文件得以快速處理、分送及共享，達到一次輸入全程服務之目標。

（二）102年8月19日開始逐步上線服務，截至102年12月底完成橫跨7部4會1署，參與機關達26個，藉由關港貿單一窗口G2G直接連線，提供約800項多元便捷之申辦、查詢及資訊交換服務，業者透過單一窗口申辦簽審案件數達簽審案件總數66%，商品資料查詢次數1,200萬餘次，並簡併申辦訊息傳輸量為7萬1,306件，節省業者申辦作業時間4萬7,538小時，成本924萬6千元，減少業者重複輸入成本，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四、稅則分類國際化，與國際經貿接軌

(一) 為執行臺紐（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及配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Harmonized System，簡稱 HS）2012 年版貨品分類轉換，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業經 總統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17231 號令公布。

(二) 配合履行我國與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有助拓展雙方出口，創造共榮互利之投資貿易環境，增加貨品在對方市場競爭力，提高消費者福利外，同時使我國商品分類、進出口貿易、關稅等統計資料符合 HS 最新規範，與國際經貿接軌，並利後續與其他國家洽談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時，雙方有共同減讓基礎，加速後續談判。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 C2、C3 無紙化通關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500
實際值	--	--	--	732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C2 應審免驗報單、C3 應審應驗報單，無紙化通關份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實際完成 C2、C3 無紙化通關報單份數 7,324 份，較原訂目標值 3,500 份，達成度為 209.25%，大幅超過目標值。

二、績效達成情形說明：

本部關務署積極輔導 C2、C3 無紙化通關，並經由平面媒體、機關網頁、跑馬燈、電子看板等多重管道宣導，辦理說明會，邀請進出口廠商、報關業者等參與；發函報關公會等協會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 150 家廠商，且成立「E 化專業輔導團隊」，一對一個別輔導，帶領廠商線上同步操作，獲商民口碑，退稅廠商改採 E 化（無紙化）作業，可節省業者人（物）力、郵寄費用及規費成本，且核退快速，約 3 天即可入帳，可提升廠商競爭力，因此 102 年度無紙化通關報單份數達 7,324 份，大幅超越原訂目標值。

三、102 年度 C2、C3 無紙化通關報單份數達 7,324 份，實際產生效益：

(一) 有效節能減碳：平均每一沖退稅案件，使用報單及製作沖退稅用之使用原料清表紙本約 60 張，102 年度計節省約 43 萬 9,440 張紙。

(二) 降低申辦費用成本：可節省廠商出口報單副本規費每案 200 元，共節省業者申辦費用 146 萬 4,800 元。

(三) 節省業者成本：可節省業者舟車往返之人力、物力及郵寄費用。

(四) 縮短辦理時間：審理案件時程由以往 50 日大幅縮短至 3 日，節省業者等待時間。

(四)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440
實際值	--	--	--	103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逐年撥用筆數累進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指標，原訂目標值 5,440 筆，102 年度本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計 10,300 筆，執行率 189%，筆數高於預期。

二、本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國有土地面積達 1,092 公頃，價值約計 208 億 5,000 萬元；其中 9,817 筆國有土地無償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面積達 1,020 公頃，價值約計 155 億 2,300 萬元。

三、鑑於各機關於辦理撥用時，常因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繕製錯誤，無法順利撥用，為積極協助各機關撥用取得國有土地，本部國有財產署於 102 年 1 月 2 日修正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改以表格選填方式辦理，撥用流程簡化後，各級政府機關撥用意願得以提升。且本部國有財產署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之推動，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持續檢討及辦理國有土地活化作業，致撥用筆數超越目標值，有效落實法規鬆綁，縮短辦理期程並提高撥用案件成功率，提升國有公用財產整體運用效益。

四、綜上，本部國有財產署積極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國有土地，無償提供使用之比例高達 95.31%，大幅節省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對國家整體發展有相當之助益。

2.關鍵績效指標：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41816
實際值	--	--	--	40938
達成度(%)	--	--	--	97.9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處理占用土地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維護國產權益，本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102 年度共處理收回 40,938 筆（錄）被占用土地，達成率為 97.9%。

二、本項績效指標達成效益如下：

（一）可量化效益：

1、102 年度共處理收回 40,938 筆（錄）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3,545.54 公頃，並向無權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8.36 億元，較 101 年度使用補償金收入增加 1.22 億元，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等相關規定應繳納地價稅，增加稅收。

2、排除占用收回後土地，以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出租等多元化方式活化利用，為國庫增加 24.7 億元收入。

3、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後，除收益使用外，並提供綠美化，累計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面積約 545.6 公頃，相當於 21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之綠美化，不僅增加城市綠肺面積，吸收相當於 3,819 公噸 CO2 排放量，兼顧生態保育，同時改善都市景觀營造新風貌。

（二）不可量化效益：

1、排除占用收回土地，將屬國土保安、生態敏感或景觀維護之下列土地，移交適當機關管理，落實國土保育政策，提高管理效能：

（1）林地移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接管實施造林。

（2）國家公園土地移交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

(3) 河川區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管理。

2、排除占用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物，遏止占用歪風，實現公平正義，並改善地方市容觀瞻，創造優質環境。

3、受理民眾檢舉占用國有土地案件後，即予列管優先處理，並通報及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權力排除占用，展現政府積極處理占用態度，提升政府形象。

(五)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促參啟案與諮詢輔導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11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啟案及提供促參案件諮詢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部 102 年度持續辦理走動式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啟發具可行性及自償性之促參案源，俾擴大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主動走訪屏東縣政府、北區國稅局、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澎湖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臺大醫院新竹分院等 18 個機關計 19 次，119 案，超過原訂目標 50 案，達成度 100%。

2、除賡續提供各主辦機關走動式諮詢服務，另將針對辦理經驗較不足之縣市政府，選定個案予以全程輔導及協助，縮短辦理期程並提高案件簽約成功率，建立地方辦理信心。

3、102 年度已簽約 103 件，簽約金額約 775 億元，已較 91 年至 101 年平均每年促參案件 90 件、簽約金額 563 億元為高。

(六)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6
實際值	--	--	--	39.005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開立電子發票張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電子發票推動目的為發票無紙化，及降低紙本發票作業對電子商務所衍生之障礙與交易成本。然而民眾索取紙本發票習慣一時難以改變，有鑑於每年發票使用量約 80 餘億張，爰以電子發票開立張數作為年度目標值，以掌握電子發票推動進度。

二、達成情形：為鼓勵消費者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及保障買受人兌領獎權益，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12 月 6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增開 1,000 組至 3,000 組電子發票專屬獎項，明定統一發票兌領獎憑證除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及紙本電子發票外，尚包含電子發票證明聯。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增訂第 6 種統一發票為電子發票、延長營業人上傳電子發票至整合服務平臺之時限，並明確規範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之字軌號碼因列印或開立錯誤致發生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該溢付獎金應由該營業人償還。截至 102 年 12 月底，開立企業對消費者（B2C）消費通路電子發票張數累計達 37 億 7,825 萬 867 張，顯見 B2C 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之作業，已被多數營業人與消費者所接受與使用。推動 B2C 電子發票後，民眾索取電子發票逐漸形成規模，透過民眾之力量，促使營業人導入 B2C 電子發票外，亦能同步提升企業對企業（B2B）電子發票之數量。102 年開立 B2B 電子發票張數累計達 1 億 2,227 萬 9,276 張。在民眾與營業人逐漸習慣電子發票後，自 102 年起加強載具索取之推廣，除分別與營業人合作透過各自行銷方案宣導載具索取外，更透過「無實體發票專屬獎項」之誘因，提升全民採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意願。截至 102 年 12 月底，上傳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電子發票平臺）之發票數逾 39 億 53 萬 143 張，超越原訂目標值 36 億張，目標達成度為 100%。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一）導入 B2B 與 B2C 電子發票營業人家數累計達 61,466 家，二者上傳電子發票平臺之發票數逾 39 億 53 萬 143 張，有效降低企業開立發票之成本與時程。

（二）B2B 電子發票營業人累計達 44,683 家，102 年累計上傳電子發票平臺之發票數逾 1 億 2,227 萬 9,276 張。

（三）102 年開立 B2C 消費通路電子發票累計達 37 億 7,825 萬 867 張，其中使用載具者計 1 億 9,891 萬 6,052 張，載具索取率為 5.37%。

(四) 電子發票平臺於 102 年 2 月底完成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GBA)」介接系統之建置，並於 3 月 1 日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展開試辦，102 年計有 134 筆電子發票核銷資料。

(五) 持續輔導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每日於電子發票平臺網站公告消費通路累計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及試辦商資訊等，俾利民眾瞭解電子發票相關資訊。

(六) 推動重點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102 年累計提供營業人與各地區國稅局進行系統操作說明會與到場技術協助服務達 77 場、線上諮詢服務達 8.7 萬次。

(七) 102 年共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2 場共識營 (含跨機關共識營)、2 場獎勵競賽、2 場網路社群活動、32 場電子發票講習會、70 場教育訓練 (11 場稽徵機關、32 場縣市政府與學校、27 場五地區國稅局)，宣導並鼓勵民眾使用電子發票。

(八) 102 年針對會計師、記帳士、代理記帳業者累計辦理 54 場電子發票教育訓練，積極宣導所屬會員鼓勵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

(九) 廣續推動社福團體「愛心碼」，102 年累計申請註冊愛心碼之社福團體達 640 家，以愛心碼捐贈之電子發票達 368 萬 2,467 張。

(十) 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102 年申請數計 55 萬 4,512 張，持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張數達 461 萬 6,737 張。

三、達成效益：

(一) 紙本電子發票之環保效益：電子發票推行載具無紙化係最終目標，感熱紙形式之紙本電子發票 (9 公分) 每張約 0.04 元，無品項限制，若需列印交易明細因品項增加，紙張成本呈微幅增加。相較於傳統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紙本電子發票節省發票預印成本，用多少印多少，以及減少扣抵聯和存根聯紙量，可達到六成以上之省紙量。

(二) 免除發票整理、全程 e 化服務：民眾透過各式的載具 (如：會員卡、悠遊卡、手機條碼…等) 索取電子發票，經由網際網路的傳輸，將發票資訊上傳至電子發票平臺，即完成發票的開立。民眾可透過電子發票雲查詢自己的消費紀錄。另消費者只需至電子發票平臺或多媒體服務機以自然人憑證或手機條碼歸戶載具後，即可享受自動兌領獎的服務。當消費者中獎時，電子發票平臺會依據消費者留存之電子郵件通知中獎，並主動匯款至歸戶時填寫之銀行帳號。

(三) 優化發票受贈環境：長期以來，統一發票捐贈箱是我國民眾隨手捐愛心的重要管道之一，同時也是受贈社福團體的重要收入來源。推動電子發票後，本部財政資訊中心運用資訊能力，化繁為簡，直接以愛心碼方式捐贈，無須列印紙本電子發票。社福團體可發揮創意自訂愛心碼，讓民眾更容易記憶捐贈對象。另社福團體毋須保管眾多紙本發票，進而減少所需對獎時間，並避免因遺失紙本發票而錯失中獎機會。另透過電子發票捐贈模式，可平衡發票

受贈環境，不論中大型或弱勢之社福團體，只要申請愛心碼即可享有電子發票捐贈雲端化服務，免去社福團體實體勸募的各項捐贈箱製作、洽談放置通路及專人回收等成本。

（四）縮短發票處理流程：一張發票的生命週期從製作到最後兌領獎或報帳，至少要經過 6 個以上的處理流程（製造、倉儲、配送、索取、保存、兌領獎/報帳），經由電子發票資訊化的處理將可縮短至 2 個流程，就是「開立」與「雲端儲存管理」。營業人可在電子發票雲，查詢下載所需要的發票資訊，全面資訊化處理。節省發票紙張與儲存，對於節能減紙實有莫大助益。此外，為使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易於辨識，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亦規劃丁種字軌為開立電子發票所使用之專用字軌，現階段為緩衝期，期使營業人得以漸進式導入電子發票專用字軌之使用，藉以消耗目前營業人之紙本發票庫存，降低其成本壓力。

（五）營業人授權專業代理人查詢電子發票：便利營業人得透過授權之方式，進行電子發票資料相關作業包含電子發票查詢、下載及列印發票資料等，另一方面，藉由專業之會計師、記帳士等專業人員得透過營業人授權而從事代理作業，避免因營業人不諳電子發票相關程序，而致發生錯誤之情事。藉由「營業人授權專業代理人查詢電子發票資料相關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明文授權營業人得授權專業代理人查詢、下載及列印電子發票資料等相關作業。以期使透過專業分工之方式，提高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意願。

（六）發票報核流程 e 化：電子發票平臺已於 102 年 3 月與行政院主計總處 GBA 系統介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先行試辦，並已擬具 GBA 核銷流程。未來公務機關將朝報核作業全流程 e 化，以達 e 化政府實意。

（七）稅務審查 e 化，提升查核績效：本部針對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配賦電子發票專用字軌，有助於稽徵機關於統一發票進、銷項交查勾稽作業，發現異常資訊，且因電子發票平臺發票資訊明確，稽徵人員查察更為方便快捷，同時毋庸要求營業人提示發票資料，建立更和諧的徵納關係，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八）消費者在消費時只需出示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待店家 48 小時內上傳發票資訊後，民眾就可以在電子發票平臺查詢自己的消費明細紀錄，免去自行記帳的麻煩。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電子發票開立後即上傳至電子發票平臺，兌獎流程上，除營業人會通知中獎會員，消費者可自行透過多媒體服務機 Kiosk 查詢外，目前電子發票平臺另提供民眾設定自動兌獎服務，由電子發票平臺通知中獎者，消費者即可省去兌獎流程，若有設定自動歸戶，電子發票中獎時，該獎金將自動匯入所指定之帳戶。此外，不論在消費前、中、後均可設定捐贈對象，讓愛心隨時都能散播。

（九）B2B 交易部分，賣方營業人得透過電子發票平臺開立電子發票，亦得委由加值服務中心開立，並於電子發票平臺將電子發票與買方營業人或買方營業人委任之加值服務中心作即時交換，買方及賣方也可以使用同一加值服務中心系統交換電子發票，加值服務中心於交換完成後即將電子發票上傳至電子發票平臺留存。由於整體流程均已電子化，營業人不僅得節省倉儲成本，作業上亦更為便利。

(十) B2C 部分，現行虛擬消費通路一律開立紙本電子發票，並負責寄送買受人或託管發票，待中獎後再寄送給中獎買受人。為配合虛實合一作業，現已不區分實體或虛擬消費通路，只要導入載具功能服務，買受人持載具消費不開立紙本電子發票，營業人即可免除列印或託管發票作業。

2.關鍵績效指標：稅務服務主動通知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
實際值	--	--	--	10.773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稅務服務主動通知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掌握稅務訊息定期通知納稅義務人，發揮政府與民眾良性互動的功能。

二、達成情形：因應 e 化政府擴大便民服務，以網路替代馬路，結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組改前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e 管家及 e 幫手，並透過多元溝通管道系統加速政府與人民訊息傳遞。國稅及地方稅稅務訊息，截至 102 年 12 月底，發送訊息約 10 萬 7,735 件，超越原訂目標值 10 萬件，目標達成度為 100%。已完成訊息通知如下：

(一) 有關地方稅稅務訊息：1、已繳納訊息通知；2、逾期未繳納訊息通知；3、各稅退稅通知；4、退稅支票未兌領通知；5、退稅支票未送達通知；6、委託轉帳納稅扣款前通知；7、地價稅開徵通知；8、房屋稅開徵通知；9、使用牌照稅開徵通知

(二) 有關國稅稅務訊息：1、查定課徵核定資料；2、營業人申請擔任加值服務中心；3、申請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4、申請【使用／免用】統一發票；5、申請設立登記；6、申請變更登記；7、申請停業、復業登記；8、申請註銷登記（營業登記專用）；9、改按期（月）申報銷售額；10、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行號查詢；11、申請減免查定營業額；12、遺失統一發票之報備；13、滯、怠報核定資料；14、申請重溢繳退稅；15、申請災害損失勘查；16、申請使用藍色申報書；17、申請變更會計年度；18、申請復查；19、欠稅通知；20、欠繳稅款申請提供擔保；21、查定課徵小店戶轉帳納稅；22、查定課徵小店戶轉帳納稅（未兌領）；23、退稅通知

三、達成效益：透過創新 e 化之訊息傳遞連結 e 管家多元通知平臺，傳遞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五地區國稅局與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之稅務資訊給一般民眾，更有效的回應民眾需求，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

(一) 地方稅稅務訊息，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發送訊息約 6 萬 6,483 件。

(二) 國稅稅務訊息，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發送訊息約 4 萬 1,252 件。

3. 關鍵績效指標：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5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關港貿單一窗口機關間資料交換服務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提供各類經貿資訊交換服務達 58 項，超越原訂目標值 50 項，達成度 116%。

二、為強化我國機關間橫向資訊共享機制，關港貿單一窗口爰規劃建置跨機關資訊交換作業環境，提供機關間優質、穩定、安全及便捷之訊息分享平台，俾提升政府整體效能。

三、關港貿單一窗口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正式上線運作並開始對外提供跨機關經貿資訊分享服務，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全數 26 個參與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截至該年 12 月底總計提供各類經貿資訊交換服務達 58 項，超越原訂目標值（50 項），達成度 116%，累計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之資料交換數已達 10 萬 2,000 筆，節省人事成本 714 萬元，節省 G2G 資料傳輸費每年 2,200 萬元，大幅提升機關間資訊透明度與流程進度可追蹤性，強化我國機關間橫向聯繫及垂直服務整合，有助於我國整體經貿電子化之推展，提升政府服務績效與品質，執行成效卓著。

(七)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9.7
實際值	--	--	--	24.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以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租金收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國有財產，本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靈活運用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102 年度累計已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6 萬 1,488 戶，27 萬 8,692 筆，面積 7 萬 2,659 公頃，租金收入達 22.82 億元；另以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國庫，租金收入達 1.88 億元，合計 24.70 億元，達成率 125.38%，執行績效良好。

二、本部國有財產署 101 年度「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方式，增裕庫收」計畫，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屆滿，102 年度改訂「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之租金收入金額」計畫，前述二計畫工作項目涵括內容略有不同，為期比較基準一致，經以 102 年度施政計畫之租金收入數據與 101 年度租金收入數據相較，102 年度租金收入約 24.70 億元，已超越 101 年度租金收入（約 21.93 億元），增加約 2.77 億元，成長 12.63%，執行績效良好。

三、本項績效指標達成效益如下：

（一）可量化效益

1、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含標租）：102 年度累計已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16 萬 1,488 戶，27 萬 8,692 筆，面積 7 萬 2,659 公頃【含辦理標租 35 次，共標脫 77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3.1887 公頃）及 16 棟建物（面積合計約 0.1349 公頃）】，租金收入達 22 億 8,238 萬餘元。

2、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102 年公告招標 3 批 49 宗土地設定地上權，面積約 15.2 公頃，計標脫 22 宗，面積約 4.85 公頃，預計可引進約 73 億元民間投資，創造約 3,800 人次就業機會，每年可增加約 3,191 萬元租金收入。另 11 月 28 日標脫「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指標性開發案件之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案，面積約 1.33 公頃，預計可引進約 22.23 億元民間投資，創造約 1,200 人次就業機會，每年可增加約 4,636 萬元租金收入。

3、與各級政府機關（構）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不動產改良利用：截至 102 年底，已簽訂改良利用契約 28 件，面積 132.5 公頃，預估總收益約新臺幣 152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約 364 億元資金，創造約 15,000 個就業機會，其中營運中 8 件、興建中 9 件、招商中 11 件；102 年已收權利金及租金 1 億 2,845 萬餘元。另有 24 件已有合作對象積極辦理工作計畫規劃事宜。

（二）不可量化效益：

國有土地除保留公用外，配合都市發展，靈活運用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除加速國有土地開發，減輕政府管理負擔外，同時並增裕國庫收入，支應國家推動各項建設。

2.關鍵績效指標：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000
實際值	--	--	--	272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執行財務運作計畫，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達成前項績效指標，爰積極配合國庫水位，辦理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全年及各季財務運作規劃，以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一）由於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發債需求各月份不平均，且增額公債因到期日與原始公債相同，債務到期集中於原始公債發行日，造成各月份債務到期數多寡不一現象。在不增加政府債務餘額前提下，規劃於 102 年度舉債需求較集中之 1、3、4、5、7、10 及 11 月，由債務基金辦理 9 期短期借款共 1,550 億元，而將到期日按公債發行期別平均分散至尚無發債金額月份，俾調整債務到期結構。

（二）基金運用財務策略，審慎分散債務舉借及到期落點，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使債券之發行時程形成週期性，並明確規劃各種年期公債發行頻率，將每期公債之發行量訂在 300 至 500 億元之最適水準，使發行資訊具透明度和預測性，不僅方便投資人進行財務規劃，並可建立資本市場利率指標，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三) 鑑於公債利率仍屬低檔，102 年度發行 4 期 20 年期及 4 期 30 年期公債，金額合計 2,319 億元，得標利率在 1.605%~2.5% 之間，降低政府長期發債成本。

二、政府每年債務到期還本多寡不一，透過債務基金以強制還本搭配舉新還舊之運作，可紓解總預算還本負擔並節省債息，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

(一) 基金本身並無自有財源，每年度由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數，係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而非按到期債務數編列。在目前到期債務大於強制還本數之情形下，不足數由基金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彌平，以如期償還中央政府債務，可紓解總預算集中還本壓力，並可維護政府債信，確保債權人權益。

(二) 102 年度基金舉借新債償還舊債計 7,147.88 億元，併同執行總預算撥入之強制還本 770 億元，及債務基金為因應公債不足額標售，適時運用存款孳息撥入 2.12 億元，用以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 7,920 億元。

(三) 債務基金財務操作靈活，針對國庫券調度、總預算撥付管制、還本預算控管及普通基金與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間資金流動審慎研析，規劃辦理強制還本。102 年度配合 5 月下旬至 6 月初國庫存款資金充裕，審酌債務還本落點、利率情況，及各家銀行承貸情況，辦理 770 億元強制還本執行，提前清償未到期債務，緊急聯繫各家承貸銀行以縮短作業時程，及時調節國庫高水位，節省國庫債息負擔 2.72 億元，目標達成度 453%。

(八)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人才培訓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8
實際值	--	--	--	83.5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內參加人才培訓及組織學習活動人員經問卷調查認為具有學習成效（含學習後工作表現）者之比率。【本指標係將本部及所屬機關併同衡量】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 102 年度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為強化本部主管人員管理及領導統御能力、專業智能及宏觀視野，以提升整體團隊服務品質，本部辦理「財政部 102 年主管人員研習班」2 期；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財政部 102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 11 職等人員」、「財政部 102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主管人員研習班」8 期、「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2 期；關務署辦理「基隆關主管人員研習班」、「臺北關主管人員研習班」、「臺中關主管人員研習班」、「高雄關主管人員研習班」；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財產署主管人才培訓班」4 期；臺北國稅局辦理「高階主管人員管理研習班」、「102 年中高階主管管理發展研習班」2 期；高雄國稅局辦理「高階主管領導研習營」、「中階主管管理研習營」、「基層主管培育研習營」；北區國稅局辦理「102 年度主管研習班」、「102 年度主管人員『個資保護與法律遵循教育訓練』」；中區國稅局辦理「102 年主管人員『與幸福有約，談生涯規劃與時間管理』研習班」；南區國稅局辦理「管理發展研習營」；財政資訊中心辦理「中高階主管研習營」等。另為瞭解參訓學員之學習成效、課程內容與實際工作內涵之相關度、學習後工作表現、實質管理能力之提升度、以及對訓練課程之滿意度等成果，上開班別分別依辦理訓練內容及期程設計問卷調查，綜合調查結果，有 92.41%學員認為具學習成效、90.67%學員認為課程與工作相關、89.08%學員提升學習後工作表現、89.33%學員提升實質管理能力、91.38%學員滿意訓練課程規劃。

(二) 本部於 102 年 6 月 21 日、7 月 5 日、19 日及 26 日辦理 4 梯次組織學習一標竿參訪活動（本次活動為 1 天行程），分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參訪學習，共計 442 人參加。另為瞭解參訪活動人員就行程規劃、提供之餐飲、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活動整體規劃、有助於增進視野與汲取新知等之滿意度及其他具體建議，本部設計「102 年度組織學習一標竿參訪活動意見調查表」，綜合調查結果，有 98.09%之同仁對本次參訪活動感到滿意、96.90%之同仁認為本次參訪活動有助於增進視野、汲取新知，具學習成效。

(三) 本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營業稅查核實務查核班」2 期、「國際租稅班第 29 期」、「財政部 102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 11 職等人員」、「102 年度財政部人才培訓班-薦任第 7 職等至薦任第 9 職等（非主管）」、102 年度「101 年特考關務班第 2 期」及「102 年特考關務班」3 期等研習班，均辦理標竿學習參訪，綜合調查結果，有 83.54%之學員滿意課程規劃、86.17%之學員認為對工作有幫助，具學習成效。

二、綜上，102 年辦理強化主管人員領導能力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之各類研習班及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經問卷調查參訓同仁，綜合調查結果，認為達到各調查向度之百分比介於 83.54%至 98.09%之間，已達目標值（78%）。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0.0007	0.0051	0.0119	0.013
實際值	--	--	0.0131	0.0149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本部各單位執行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合計為 3,087.3 千元，本部 102 年度預算為 20,604,897 千元，依前開本部各單位研究經費執行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 3,087.3 \div \text{年度預算 } 20,604,897) \times 100\% = 0.01498\%$ ，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0.013%)，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二、委託研究執行情形與效益 (計 5 案)

(一) 我國租稅制度整體所得重分配效果之研究

本案就我國三大稅系「所得稅」、「財產稅」及「消費稅」，建立合理租稅分配估計模型，檢視近 10 年來我國各項租稅垂直公平、水平公平及對所得分配重排序程度，並對改善我國稅制重分配效果提出建議供決策參考。

(二) 我國兩稅合一制度現況檢討與未來改革方向

本案從國際租稅潮流、產業影響、租稅收入、稅負公平，以及稅務行政等不同面向，嘗試提出數項我國兩稅合一之改革方案，並運用實際資料試算結果，對我國未來政策方向極富參考價值。

(三) 租稅協定經濟效益分析及相關租稅議題

本案係分析兩岸租稅協議及我國已生效租稅協定之經濟效益，作為我國推動洽簽租稅協定之參據。另探討包括實際管理處所、受益所有人之認定原則及國內法對稅務行政合作措施與相互協議程序之限制，期減少徵納雙方爭議，進而提供擬訂適宜之規範暨作業程序方向。

(四) 促參案件附屬事業相關議題委託研究案

本案針對促參案件附屬事業之用地範圍、投資規模、營運期限、資產處分等議題進行探討，初步結果將提供各主辦機關作為辦理參考，以減少投資爭議，另所建議促參案件附屬事業規劃作業原則，將作為本部推動未來促參法及其相關規定之增(修)訂之參考。

(五) 促參案件辦理信託及證券化可行性研究

本案針對促參案件運用信託及證券化機制時，可能涉及之法令及重要解釋函令，進行彙整研析，對於尚待各法令主管機關釐清之部分，提出建議方案，以利續處。所提建議，將有助於本部及各界釐清促參法相關規定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法令疑義，續行順利推動促參法令及相關規範應增（修）訂之作業，而針對研究計畫所提出之促參案件運用信託及證券化機制作業流程，將可供各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辦理參考。

三、自行研究執行情形與效益（1 案）

102 年度辦理「因應天然災害之財金政策研究」，本研究研析主要國家與 IMF、World Bank 等國際組織於因應救災重建之財金政策與做法，以作為我國規劃因應天然災害財金政策之參考，以避免危及經濟成長與預算運用。

四、民意（滿意度）調查執行情形與效益（計 2 案）

（一）財政部 102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及所屬行政機關同仁廉政問卷調查

本案係賡續辦理本部廉政民意調查，建立本部廉能評價指標，協助所屬機關瞭解其內、外部顧客之廉能評價趨勢，以作為推動機關廉能策進措施之重要參據。

（二）102 年度促參公共服務滿意度調查

透過使用者面對面調查，彙整與統計資料，評析 102 年度「民眾對於促參案件公共服務之滿意度」，俾作為「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計畫（102 年~105 年）」之「促參公共服務之滿意度」衡量指標。

（二）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68
實際值	--	--	--	15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針對新興業務及時檢討研訂內部控制策進作為，並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自行評估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

二、指標達成情形：102 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159 件（目標達成度 100%），較原訂 68 件之年度目標值為高，主要係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主動積極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內部控制缺失完成改善件數隨同增加所致。

三、達成效益分析：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已完成管控舉債風險、加強輔導地方財政、督促改善公益彩券盈餘缺失等 159 件內控機制，有效提升管理績效。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5
實際值	--	--	--	22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依據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二、指標達成情形：102 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計 224 項（目標達成度為 100 %），較原訂 105 件之年度目標值為高，主要係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經衡酌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實際需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項數超出預期所致。

三、達成效益分析：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已完成增（修）訂新臺幣、外幣票據託收及保管品提存標準作業流程等 224 項內部控制制度，以期合理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93	93	93
實際值	--	--	98.03	97.2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為確保施政建設如期推動，賡續監控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以有效提升施政效能。

二、指標達成情形：本部主管 102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26.22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66 億元)，經執行結果實支數 22.92 億元，應付未付數 1.78 億元及賸餘數 0.90 億元，合共 25.60 億元，執行率為 97.27%，高於原訂之 93% 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三、達成效益分析：

持續強化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4	3	2
實際值	--	--	1.79	0.9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至少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3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二、指標達成情形：

行政院匡列本部主管 103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 1,987.82 億元，經本部妥慎檢討後，編報 2,006.52 億元，較上開額度超出 18.70 億元，比率为 0.94%，小於原訂年度目標值 2%，管控良好。

三、達成效益分析：

本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嚴格管控中程歲出概算之編報數額，避免計畫需求之過度擴張，健全政府財政及達成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預期效益。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32	-0.06	-0.051	-0.043
實際值	--	--	-0.427	-0.30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223876 號函核定之本部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12,387 人、駐警 12 人、工友 479 人、技工 287 人、駕駛 283 人、聘用 109

人、約僱 1,864 人，合計 15,421 人。另依行政院 102 年 6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94307 號函核定之本部暨所屬機關 103 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12,386 人、駐警 11 人、工友 469 人、技工 286 人、駕駛 268 人、聘用 108 人、約僱 1,846 人，合計 15,374 人。

二、依前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核列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15,374（103 年預算員額數）-15,421（102 年預算員額數）〕/15,421（102 年預算員額數）×100% = -0.305%，已超過原定目標值（-0.043%），達成度為 100%。

三、綜上，本部 102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方面，達成度為 100%，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1
實際值	--	--	2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含所屬機關）102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本部（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目標值 1 代表達到 40% 以上）：

一、本部辦理「財政部 102 年主管人員研習班」2 期：第 1 期參訓對象為本部及所屬機關單列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組長），第 2 期參訓對象為本部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財政資訊中心組長、關務署各關關務長及所屬分關分關長、國有財產署各地區分署分署長及所屬分署主任、五區國稅局所屬分局分局長及稽徵所主任；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主管人員研習班」8 期：其中 4 期參訓對象為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主管人員、「財政部 102 年度人才培訓班-薦任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 11 職等人員」：參訓對象為本部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薦任第 9 職等科長級以上至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2 期：對象為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關務署辦理「基隆關主管人員研習班」、「臺北關主管人員研習班」、「臺中關主管人員研習班」、「高雄關主管人員研習班」；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財產署主管人才培訓班」4

期；臺北國稅局辦理「高階主管人員管理研習班」2期；高雄國稅局辦理「高階主管領導研習營」、「中階主管領導研習營」；北區國稅局辦理「102年度主管研習班」；中區國稅局辦理「102年主管人員『與幸福有約，談生涯規劃與時間管理』研習班」；南區國稅局辦理「管理發展研習營」；財政資訊中心辦理「中高階主管研習營」。前開班別均係屬中高階公務人員1日以上之研習。

二、本部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各項國內培訓班期如：「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暨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主管班）」、「專案管理研習班」、「中高階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中高階策勵研習班」、「績效管理與政策行銷研習班」、「兩岸交流研習班」、「中央機關及直轄市人事機構簡任佐理人員研習班」、「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實務研習班」、「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研習班」、「談判與諮商技巧研習班」、「情緒管理研習班」、「溝通表達能力研習班」、「專案管理研習班」、「目標與績效管理研習班」、「問題追蹤與解決能力研習班」、「行政程序法基礎研習班」、「風險與危機管理研習班」、「處長及副處長研習班」、「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國家賠償法研習班」、「知識管理與經驗傳承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刑法實務研習班」、「102年度人權影響評估運用於中長程計畫審議研習班」、「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職場英語致用技巧班」；國外培訓班期如：「102年行政院選送高階公務人員赴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短期研習」、「102年國家政務研究班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102年高階領導研究班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102年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等均派1-2人參訓。另本部薦送1人參加考試院「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2年訓練」。

三、經查本部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薦任第9職等主管以上人員）人數計有793人，參加上述各項班期人數共計有656人，參加比例為82.72%，已超越原訂衡量標準（40%），已達年度目標值。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1年度		102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989,431		1,223,021		
(一)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	小計	600	100.00	75,823	100.00	
	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	600	100.00	600	100.00	增裕財政財源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	0	0.00	75,223	100.00	提升集中支付財務效能
(二) 維護租稅	小計	151,528	99.68	158,687	100.20	

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62,162	100.25	61,929	100.50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	89,366	99.28	96,758	100.00	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三) 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530	100.00	
	促進關務法制現代化	0	0.00	530	100.00	研提關務稅制改革法規修正案
(四)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業務成果)	小計	1,781	93.09	139,136	87.44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1,781	93.09	1,195	94.31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加強處理被占用土地	0	0.00	137,941	87.38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五) 強化資訊流通，提升e化效能(行政效率)	小計	1,835,522	100.00	815,775	100.00	
	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	1,395,140	100.00	643,325	100.00	稅務服務主動通知
	關港貿單一窗口	440,382	100.00	172,450	100.00	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
(六) 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財務管理)	小計	0	0.00	33,070	94.09	
	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之租金收入金額	0	0.00	33,070	94.09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定期適量發行債券	0	0.00	0	0.00	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衡量標準：

$(\text{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件數} \div \text{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32

實際值：31.66

達成度差異值：1.0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 未達成原因分析：經於 102 年 9 月 3 日召開「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檢討，納稅義務人採用稅額試算之比率未達目標值之原因如下：1、內政部通報之身心障礙資料缺漏，致納稅義務人無法採用稅額試算完成申報（該等件數計 19,329 件）。2、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上網下載稅額試算資料之案件，納稅義務人下載率偏低（較前 1 年度減少 80,039 件）。3、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扶養其他親屬之條件，致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而不採用稅額試算（該等件數計 22,948 件）。4、為提升稅額試算服務品質及提高採用率，102 年稅額試算服務適用範圍擴大至首次辦理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約 30 萬戶），惟渠等可能因不了解該服務內容，而為期審慎，爰採用稅額試算服務之件數僅 5 千餘件，採用比率僅 2%(0.5 萬件/30 萬件)，進而降低 102 年稅額試算服務件數之比率。(二) 未來因應策略：經上開會議討論決議，將配合所得稅法之修正，調整稅額試算案件之出單條件、提升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下載稅額試算書表之下載率，並提高稅額試算資料之正確性，以進一步精進服務內容，並加強宣導首次辦理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稅額試算服務，以提高納稅義務人採用稅額試算之比率。

(二) 關鍵策略目標：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衡量標準：

處理占用土地

原訂目標值：41816

實際值：40938

達成度差異值：2.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本部國有財產署發現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即刻派員至現場勘查及確認實際占用人，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並以通知占用人騰空遷讓、協調地方政府以違建拆除、民事訴訟排除、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等方式處理，處理所需期程不一，況且本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辦事處處理占用時，常遭占用人以界址爭議、使用數十年已取得時效等理由，加以抗拒或不配合處理，在占用數量龐大及本部國有財產署不具公權力之困境下，執行難度極高，尤其處理訴訟案件所需時程較長，結案時間難以掌握及估算。雖 102 年度處理收回被占用土地筆數未達目標值。然該年度實際處理收回 3,545.54 公頃，已超過年度原訂收回 3,326 公頃之目標值。（二）未來因應策略：為提升處理收回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效能，本部已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國有非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積極排除占用，收回被占用不動產，透過委託律師辦理訴訟、資產管理公司專責處理強制執行作業，增加被占用不動產案件處理數量，並主動參與地方檢警聯繫會報，加強與檢警間之合作、警民及他機關之通報機制，於發現或接獲檢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遭占用時，隨時向各聯絡窗口通報處理，加速解決占用問題。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國庫業務部分

（一）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部積極籌措歲入財源，計籌編歲入 1 兆 7,308 億元，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核轉立法院審議，經備詢及積極協商，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完成法定程序，順利完成籌措財源以支應政府施政之目標。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之比率，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預算案數之 1.4%；年度債務淨增加數亦從 99 年度之高峰 4,106 億元，降至 103 年度預算案數之 2,093 億元，顯示本部籌措財源的同時，致力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之努力。

（二）精進庫政管理，簡化行政作業

1、102 年 2 月 23 日修正「出納管理手冊」，落實逐級督導及強化零用金管理；7 月 22 日訂定「財政部接受各界捐款國庫處理要點」，強化國庫受贈捐款之管理；8 月 6 日修正「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以配合實務作業完善國庫法規。

2、自 102 年 6 月 5 日起，實施中央政府機關非稅課收入得採匯款方式繳庫，便利民眾繳款，簡化機關行政作業，縮短歲入款入庫時程。

（三）強化集中支付管理，確保庫款支付安全

1、102 年度計處理憑單（含付款、轉帳、清單等）2,182,373 件，簽發國庫支票及存帳作業量計 1,802,417 張，支付金額 3 兆 942 億元。

2、賡續推動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102 年底止，排除非政府預算及特別預算機關後，實施率為 99.4%，提供商民及政府機關安全、便捷、迅速之服務；調高電子支付限制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使電子支付文件作業比率提高至 95.71%，落實文書減量與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3、建置支付管制資料電腦自動化處理機制，提升支付作業效能，其內容包括下列 3 項：

（1）建置中央政府各機關簽證資料電腦自動化比對機制，節省每份套卡製作 10 分鐘，並簡化人工核對簽證等作業流程。

（2）建立付款憑單支出用途欄位分類選單功能，縮短每年 100 萬張以上付款憑單登錄及審核時間。

（3）建立書面轉帳憑單電腦歸檔及調閱之 e 化管理機制，縮短每件作業時間 5 分鐘。

4、為精進公用事業費用代繳作業，將代繳中央政府各機關之電信費、電費及水費等，由原逐筆匯款改採日終彙整撥付，同時建構金資流自動化作業，除節省國庫匯費支出，亦達簡化公用事業機構帳務處理及提升優質服務等目的；建置通匯紀錄單電腦審核作業機制，全面取消跨行通匯紙本作業，每年可減少近 30 萬張之紙張耗用，節省紙張成本及印表機碳粉成本約 7 萬餘元。

5、為簡化跨機關間行政作業程序，自 102 年 1 月 1 日未兌國庫支票繳庫年限由 15 年縮短為 5 年，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逾發票日期 5 年未兌國庫及省庫支票等全面清查與繳庫事宜，總計 841 張，總金額 902 萬餘元，靈活國庫資金運用。

6、訂定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要點，並辦理國庫支票管理辦法、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薪資所得扣繳稅額代繳作業要點、國庫集中支付運用跨行通匯系統作業要點等業務法規修正、分行及通報作業。另辦理國庫支票管理辦法及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書表格式修正作業。

（四）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

1、新修正公共債務法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經 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 9 月 5 日核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法不但使政府舉債之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並配合地方施政需要，合宜調整地方債限架構，同時配套強制還本、債務預警及提升債務透明化等機制，有助於落實財政紀律，追求財政健全。

2、充實本部國債鐘資訊揭露方式及內容，成立中央政府「最新國債訊息」專區，超連結中央政府債務相關資料，強化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百分比等 14 項債務資訊揭露；自 101 年 12 月起，陸續增設中央及地方債務資訊於行政院設置於全國鐵路車站、監

理處（站、所）、衛生署所屬醫療院所、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之 LED 跑馬燈宣導據點、本部、本部國庫署仰德大樓辦公處、國有財產署、關務署、國稅局、財政資訊中心、財政人員訓練所及中央登錄公債 16 家清算銀行暨各經辦行等單位約 1,900 餘處公告處所，大幅度增加國債鐘及地方債務鐘揭露地點，落實全民監督。

3、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1 年 7 月份起，固定每月 10 日於各地方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前一個月之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並於本部國庫署網站同步成立「最新地方政府債務鐘」專區，連結至各地方政府債務資訊公告網頁，將我國整體債務資訊更加完整公布，以利全民監督地方債務。另彙編公布 91 年至 101 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屆首長長短期債務合計及自償性債務簡表，有助釐清地方政府公共債務財務責任。

4、自 101 年 11 月份起，連結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級政府潛藏負債情形，完整呈現我國政府整體債務全貌，藉強化全民監督機制，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

5、依新修正之公共債務法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對於未於法定限期內改正債限、償還債務、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或辦理債務還本者，予以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情節重大者，並得扣除向中央墊借款項後代償其債務。

6、配合新修正之公共債務法，業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地方債務管理資訊系統增修案之招標程序，並即進行地方政府債務填報系統之功能增修作業。

（五）賡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債券，提升債務管理效能

1、102 年度計發行 18 期甲類公債，金額 6,018.575 億元，其中 5,118.575 億元係支應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需要，並未增加債務；另 900 億元係為支應總預算或特別預算需要。另為配合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資金需求，發行 1 期乙類公債，金額 400 億元。

2、102 年度計發行 13 期國庫券，金額 3,245.5 億元，順利籌措國庫所需資金。另 102 年 6 月運用國庫餘裕資金，操作提前買回國庫券 1.5 億元，計節省利息 31 萬元，有效節省國庫債息負擔，提升財務效能。

（六）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提升計畫財務效能

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 103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就各部會所提 196 項計畫就整體財政能量、施政重點等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經費需求由原規劃 2,509 億元調降至行政院核定 1,925 億元，大幅減少（緩）預算編列。

（七）落實地方財政輔導

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透過考核評比、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政自我負責精神。102 年度除已完成考核作業、開辦 2 期地方財

政研習班、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外，另於 2 月舉辦「開源節流績優案例主管座談會」，藉由經驗交流，俾地方政府互相觀摩學習。此外，101 年舉辦之財政健全小組分區座談會可行建議，業將後續推動情形上網公布，讓民眾瞭解政府執行開源節流之績效。

（八）健全彩券產業穩健發展

1、公益彩券 102 年度發行目標數為 976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之結算銷售數 1,381 億餘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約 141%；另與 101 年度銷售數 1,052 億餘元相較，成長 329 億餘元，成長率約 31%。

2、另有關 102 年度公益彩券形象宣導作業，業督導發行機構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公益彩券成果發表記者會；另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台灣彩券公司及地方政府辦理之形象宣導活動，總計吸引約 7 千餘人次參與，對於彰顯公益彩券之核心價值，具有正面助益。

（九）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1、為期所屬公股事業機構負責人積極任事，提升公股事業經營績效，於 102 年 3 月修正「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規定，修訂董事長、總經理績效評鑑等相關規定，包括增列資產報酬率之評鑑項目、提高達成率及成長率之給分標準，以客觀衡量其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合理調整各項衡量指標配分，有效改善評鑑表配分方式之妥適性，增進衡量指標之明確性。

2、102 年辦理董（理）監事改選之公股事業，計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

3、為強化公司治理、維護公股權益及公股管理政策一致性，本部賡續推動公股事業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機制，取代監察人制。102 年計有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十）強化菸酒管理法制規範，並持續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

基於菸酒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維護消費菸酒的衛生安全及權益，持續因應管理實務需要，檢討研修或增訂菸酒管理相關規範，俾能與時俱進並提升管理效能，102 年完成之法規成果如下：

1、配合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核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同步於是日廢止本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00351445 號有關少量進口洋菸酒免許可執照規定令，以符法制。

2、鑑於我國業者外銷酒品時有因應進口國要求，出具我國政府機關核發酒品及酒盛裝容器之出口證明之需要，於 102 年 1 月 16 日訂定「酒品及酒盛裝容器出口證明收費標準」，俾據

以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受理業者申請核發包括自由銷售證明、檢驗報告及衛生證明等 3 項之出口證明。

3、為提升菸酒查緝效能，強化私劣菸酒查緝之任務組織功能，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要點名稱並修正為「中央菸酒稽查及取締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4、配合 101 年 11 月 22 日修正之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自 102 年 5 月 22 日生效，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廢止本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1590 號公告「甲基乙基酮（Methyl ethyl ketone）」為該辦法第 11 條酒精變性劑標準表之酒精變性劑種類公告，並同步自是日生效。

5、為貫徹消費者保護法保障消費者之立法意旨，使菸酒商品禮券之定型化契約能與時俱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修正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所訂之「菸酒商品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定自 103 年 3 月 1 日生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業者適用之困難。

6、基於酒品衛生攸關消費者飲用酒品之安全，為加強酒類衛生管理效能，比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於 102 年 9 月 11 日修正「酒類衛生標準」第 5 條及第 6 條，明定酒類或其添加物不得有「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或含有未供於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之情形，以資明確。

7、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規範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依菸酒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於直接接觸紙菸之容器上標示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及有效期限，應清楚、易讀、利於辨識；標示之有效期限或自有效日期推算之有效期限，最長均不得逾 18 個月，並定自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

8、基於酒盛裝容器衛生攸關消費者飲酒安全，為加強對塑膠類酒盛裝容器之衛生管理，比照「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第 6 條規定，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修正「酒盛裝容器衛生標準」第 6 條及第 5 條附表，就酒盛裝容器試驗標準表之塑膠類一般規定，增訂塑化劑之材質及溶出試驗規定；另於塑膠類規定之聚氯乙烯（PVC）材質試驗中，增列塑化劑之總量規定，並配合修正末條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後 6 個月施行，俾利業者調適。

（十一）賡續推動優質酒類認證，輔導酒品產業良性發展。

為提升國內酒製造業者製酒技術及品質，積極推行優質酒類認證制度，以促進酒品產業良性發展，截至 102 年底止，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有米酒及料理酒類、高粱酒、葡萄釀造酒、水果酒類、水果再製酒類、啤酒、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類及糧穀釀造酒類等 8 類，共 45 廠線，計 226 項酒品。復為強化認證規範，擴大認證成效，並於 102 年 1 月 23 日訂定「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糧穀釀造酒類」、102 年 6 月 10 日備查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追蹤管理要點」第 6 點及第 16 點、102 年 6 月 18 日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第 15 點及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十二) 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維護消費安全，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為維護菸酒消費者之權益及國民健康，102 年度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下，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 2,673 件，計查獲違法菸類 2,129.53 萬包、酒類 53.36 萬公升，市價共約 10 億 6,308.92 萬元。

二、賦稅業務部分

(一)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

1、配合經濟環境變遷，檢討不合時宜稅法，建構具競爭力租稅環境，修正賦稅法案 7 案

(1) 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以下簡稱證所稅)自 102 年實施以來，全球經濟景氣仍然嚴峻，社會各界出現許多檢討聲音，希望能儘速降低證所稅對經濟或股市之影響，爰配合立法院提出修正建議，經總統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修正後證所稅制度符合漸進式改革原則，不僅租稅公平得以維護，經濟效率大幅提高，股市量能回穩，並符合簡政便民原則。

(2) 102 年 3 月 8 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有女性陪侍之規定等，呼應性別平等議題，導正特種飲食業營業人取巧規避稅負行為，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2 年 4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2 年 11 月 25 日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其中第 12 條將有女性陪侍修正為有陪侍服務之規定，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

(3) 102 年 4 月 19 日擬具「菸酒稅法」第 7 條修正草案部分條文，調高菸品之應徵稅額，增進「以價制量」效果，提升菸品稅捐占菸品售價之比重，俾符合世界銀行建議比重之最低標準，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2 年 5 月 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2 年 5 月 17 日決議交付財政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4) 102 年 5 月 2 日擬具「記帳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定明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 2 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之情事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之規定，落實保障人權及人民之工作權，並兼顧受記帳士協助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之納稅義務人權益，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2 年 9 月 24 日決議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5) 102 年 8 月 26 日擬具「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第 126 條修正草案，符合一定情形且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惟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之權益，規定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達節能減紙及簡化稅政效益，估計每年約可節省紙張 6,400 萬張，憑單填發單位節省總成本約 1 億 9 千萬元，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同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行政院並核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6) 102年8月27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2條、第23條及第33條修正草案，增訂拍賣或變賣以及免稅貨物移作他用等情形之納稅義務人及相關稽徵程序，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102年10月23日送請立法院審議，102年11月1日決議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7) 102年11月28日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5條、第26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修正自住換屋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要件，落實抑制不動產短期投機交易及穩定房市之立法目的，並避免租稅規避及傷及無辜，經行政院102年12月19日審查通過。

2、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令，102年修正發布89則。

(二) 加強各稅稽徵，維護租稅公平

檢討101年度查核績效，102年度選定部分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6項重點查核項目，交付稽徵機關加強查緝，102年度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共349億餘元。

(三) 強化綜合所得稅納稅服務

1、102年賡續提供查詢服務並擴大服務範圍，可提供查詢下載參考資料由101年1億7百萬筆，增加為1億1,300萬筆，資料提供單位數為940家，利用前開服務措施之納稅義務人約356萬戶，利用率達87.9%，較101年80.7%增加7.2%，平均每1申報戶可利用或免檢附單據約19張。

2、102年賡續推動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措施，為服務更多民眾，102年起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未曾辦理申報（即首次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包括101年起薪資所得恢復課稅之軍教人員及初入社會新鮮人，得申請適用101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經稽徵機關審核符合條件者，即主動寄發試算書表，以方便其完成申報，減輕申報負擔。102年5月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完成101年度申報之件數達188萬件，占總申報件數31.66%。

(四) 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擴大網路申報範圍，自100年9月1日起，開放網路申辦遺產稅、贈與稅、菸酒稅及貨物稅；10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採用網路申報家數達85萬家，較100年度成長10.75%；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比例79.90%，較100年度成長3.92%，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比例99.60%，與100年度之比例相當；102年度營業稅網路申報比例95.43%，較101年度成長0.46%；102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或申辦比例71.24%，較101年度成長11.96%。

(五) 推廣各項便利繳稅機制

賡續推廣各項便利性繳稅機制，積極建構e化繳稅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能及便民利民效益，自102年起實施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納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

所得稅及營業稅網路申報自繳稅款。納稅義務人得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以其本人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轉帳繳稅，102 年度納稅義務人利用便利性繳稅管道繳稅件數占總繳稅件數之比率達 43.04%，較 101 年度 40.22%成長 2.82%。

三、關務業務部分

（一）推動法規合理化

1、為配合跨境移動安全電子封條監控系統之實施，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30 條、「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 15 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 18 條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節省海關押運人力與業者成本，簡化作業手續、提高效率，使業者與海關互蒙其利。

2、102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9 條、27 條、57 條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 9 條之 1、24 條，強化海關對保稅倉庫、自用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之管理，控管保稅貨物之流向，預防保稅貨物於運送途中遭竊、掉包、走私或流入課稅區。

3、為配合現行海、空出口作業已不使用「裝貨單」，102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第 14 條，俾使法規更貼近實務運作，有助海關管理，並使通關作業較為順暢，以利商民。

4、為推動保稅工廠全面實施帳冊電子化及應海關實務管理需要，102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

5、為配合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採「境內關外」結合「前店後廠」的模式，102 年 8 月 28 日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等，有助提升通關效率，以達到貨物便捷通關與確保國課之雙重目的。

6、102 年 11 月 15 日修正「教育研究用品進口免稅辦法」部分條文，明定主管機關認定原則與教育研究機關範圍，俾利業務執行。

7、102 年 11 月 26 日訂定「海關實施電子帳冊暨遠端稽核作業規定」，規範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事業建置電子帳冊，無縫串接區內貨物移動資訊，並供海關遠端稽核，以利產業加速服務、前店後廠發展。

8、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報運貨物出口涉及虛報案件裁罰金額參考表」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及「報運貨物出口涉及虛報案件裁罰金額參考表使用須知」第 3 點，俾利裁罰案件符合實務執行。

9、102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增訂船務代理業得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等規定，以符實務作業。

10、102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情節輕微認定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擴大海關緝私條例減免處罰標準之適用範圍，以符比例原則。

(二) 便捷通關作業程序

1、102年度通過101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截至102年12月31日累計636家優質企業，包含365家一般優質企業及271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鑑於優質企業得享有降低貨物抽驗比率及縮短文件審查時間等通關優惠，節省業者拆櫃費用平均每只約8千元及縮短貨物通關放行時間至少6小時，有效提高業者通關效能並減省經營成本負擔；渠等年進出口貿易額合計為2,346億美元，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41%，對我國經濟有顯著成果，強化國際貿易競爭力。

2、102年2月21日起將人民幣納入我可報關之貨幣，以應臺陸經貿需要，提供更便利之通關環境。

3、102年7月31日修正「保稅貨物進出保稅倉庫押運加封作業要點」第4點，放寬應押運貨物規定，保稅貨物稅率提高至10%以下者免押運，運輸業者可免遞送清表，加速通關速度。

4、102年8月19日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及預報貨物資訊出口系統開始逐步上線服務，102年度完成全數26個關港貿單一窗口參與機關G2G直接連線，業者透過單一窗口申辦簽審案件數達簽審案件總數66%，商品資料查詢次數1,200萬餘次，減少業者重複輸入成本，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有助我國整體經貿電子化之推展，實現「一次輸入，全程服務」計畫目標。

5、賡續實施「外銷品沖退稅電子化作業」，業者直接於作業平台申辦，即時依電子化退稅標準比對資料，免除繁複紙本申辦手續及節省證明文件之規費成本，可加速取得退稅款，102年11月25日修正「外銷廠商退稅款劃撥處理作業要點」，配合以電子方式傳輸替代人工遞送紙本退現稅款明細表，大幅簡化退稅撥款作業程序，提升效率，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以電子化辦理沖退稅之業者家數約250家，累計沖退稅金額達4億4,955萬元，節省紙張43萬9,440張，並減免業者申辦費用146萬4,800元。

6、實施非侵入性機動式貨櫃檢查儀查驗制度，藉由高科技X光儀器查驗貨櫃取代人工查驗，102年度經儀檢貨櫃超過13萬只，節省業者費用10億9,000萬元及通關時間81萬小時，有效提升通關效率與節省業者成本負擔。

7、實施RFID電子封條押運，控管轉口貨櫃在各港區貨櫃中心進出，102年度累計加封電子封條貨櫃數達5萬5,606只，節省業者押運成本約3,391萬元及通關時間9萬7,000小時。

8、完成建置貨櫃/物全流程動態查詢服務、智慧型查價選案查核系統、優質企業線上申辦作業、EDI 線上扣繳稅費廠商可自行下載「海關徵收稅費收據」等多項自動化資訊系統，有效縮短通關時間。

（三）發揮關稅經濟功能

賡續外銷品原料可退稅款合計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 1%以下案件退稅措施，且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除虎骨、牛角等 51 項貨品，基於野生動物保育等因素不予恢復退稅外，其餘貨品全面恢復沖退稅，以降低業者外銷成本，提升民間投資動能，102 年度業者申請沖退稅件數約 10 萬 6,000 件，沖退稅總金額約 25 億 8,700 萬元。

（四）落實執行貿易救濟措施

1、102 年 8 月 13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不銹鋼冷軋鋼品，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稅率為 20.18%~38.11%，有效發揮貿易救濟效果，給予國內產業合理經營環境與發展空間。

2、102 年 4 月 17 日公告中國大陸鞋靴廠商申請價格具結審理結果，82 家廠商具結措施自 102 年 4 月 22 日起實施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止，有效消除傾銷並保護我國產業。

3、辦理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鞋靴課徵反傾銷稅之具結廠商履行價格具結情形查核事宜，確實掌握課徵反傾銷稅之效果，紓緩國內產業面臨中國毛巾、鞋靴進口產品之低價競爭壓力。

4、102 年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等 5 項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全年課徵反傾銷稅總計新台幣 1 億 9463 萬元，有效發揮貿易救濟效果。

（五）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1、洽簽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

我國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及 12 月 10 日分別與新加坡、以色列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書、相互承認行政指引，有效提升貿易安全與便捷，並促進我國與新加坡、以色列之經貿發展。

2、賡續推動後 ECFA 創新關務服務

「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自 102 年 2 月 1 日開始生效實施，兩岸海關建立直接聯繫窗口，另海關設置服務專線，以加強服務商民，102 年利用該服務專線回答廠商問題已達 2,220 餘次，透過聯繫窗口與對岸協調案件共 47 件，有效提升兩岸貿易服務品質及確保通關順暢。

3、舉辦「仿冒盜版辨識與查緝」與「真仿藥品辨識」國際研討會、臺歐盟第2次關務合作視訊會議，並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仿冒電子產品共同查緝行動，深化國際關務交流與合作，並加速與國際接軌。

(六) 查緝績效

1、全年查獲私貨案件 6,149 件，私貨價值達 3 億 6,654 萬元；查獲海洛英毛重 368.76 公斤、安非他命等 165.94 公斤、愷他命等 1,710.09 公斤、麻黃鹼等 107.31 公斤；走私菸品 560 萬 6,300 包；進、出口侵害商標權、著作權案件 99 案；安康專案查獲農、漁、畜產品共 239 案。查價辦結 46,073 件，預估補稅金額 12 億 3,726 萬餘元。實施事後稽核案件 387 件，預估補稅 2 億 4,850 萬餘元，預估罰鍰 2 億 641 萬餘元。

2、緝毒犬培訓中心 102 年度完訓 5 組緝毒犬隊分發各關值勤，自行培育仔犬 42 隻，由緝毒犬隊協助查獲績效 31 件，毒品毛重 935.66 公斤，總市值約 29 億餘元，有效打擊毒品走私，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四、國有財產業務部分

(一) 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

辦理 5 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系統功能教育訓練，累計輔導 351 個機關上線，另辦理 6 場「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功能教育訓練，累計輔導 4,090 個機關上線使用，藉由系統操作，建立正確之財產管理觀念，提升財產管理人員專業知能，推動財產管理電子化，大幅節省各機關系統建構及維護費用約 2,400 萬元，降低維運人力成本、簡化資訊管理流程。

(二) 執行「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配合各機關推動公共建設，協助各級機關取得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 10,300 筆，並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累計調配 64 處面積達 6 萬 5,929 坪之國有建物予自有辦公廳舍面積不足之機關使用；另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行動計畫」，並負責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102 年度召開 3 次小組會議，清理約 1,734 公頃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由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辦理活化作業。

(三) 加強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含標租），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1、102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修正相關契約書並整合各規定，及補充作業規範，以利本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實務處理標租業務。

2、本部依行政院 101 年 1 月 6 日核示「公有山坡地如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者，原則停止辦理出租、放租」，及實務作業需要，報奉行政院

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核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效益影響如下：

（1）本辦法修正後國有非公用土地作農作、畜牧、造林、養殖使用，經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保護需要」及「無安全之虞」者，可辦理出租，除兼顧國土保育並可促進國有土地之有效利用，嘉惠廣大農民。

（2）已出租或曾與出租機關成立租賃關係之土地，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可重新取得合法使用權，大幅減少占用，消弭民怨。

（3）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相關規定，配合市場需求，彈性釋出活化使用，將可有效靈活運用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

3、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出租業務（含標租），102 年度租金收入達 22.82 億元。

（四）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

1、加速推展地上權業務，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1）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增訂地上權消滅時、興建中地上物之補償，及同意於一定條件下，放寬地上權及地上物得一部讓與等。

（2）102 年 7 月 2 日、102 年 10 月 4 日參依投資人反應事項，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投標須知、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增加投資誘因。

2、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設定地上權業務，102 年度租金收入達 1.31 億元。

（五）與各級政府機關（構）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不動產改良利用

1、自 92 年起，與各級政府機關以合作或委託辦理國有土地改良利用，雙方簽訂合作或委託契約，由其依規定辦理招商及管理，雙方分收權利金及租金收益。

2、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國有不動產改良利用權業務，102 年度租金收入達 0.57 億元。

（六）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綠美化

截至 102 年底止，已提供約 545.6 公頃國有土地綠美化，相當於 21 座臺北市大安森林公園，增加城市綠肺面積，並吸收相當於 3,819 公噸 CO₂ 排放量。

（七）積極處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

執行 102 年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處理計畫，全年度完成 39,595 筆被占用土地清查作業，並處理收回 40,938 筆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3,545.5 公頃，另收取使用補償金 8 億 3,605 萬餘元。

（八）執行「屏東縣高樹鄉遭盜採砂石國有土地坑洞回填及保全計畫」

積極處理屏東縣高樹鄉國有土地遭盜採砂石所遺 27 個坑洞回填及保全事宜，102 年度預定回填 30 萬立方土石方，實際回填 50.25 萬立方土石方，年度執行率為 167.5%，執行成果超越年度目標。

五、國際財政業務部分

（一）推動洽簽租稅協定

推動與我國友好或經貿及投資往來密切國家（地區）洽簽租稅協定，建立租稅協定網絡，以避免重複課稅，提升我國廠商對外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102 年度與 5 個國家（地區）進行 8 場租稅協定（議）磋商。

（二）推動洽簽關務協定

102 年度與 1 個國家完成簽署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及與 1 個國家完成關務互助協定之諮商，與 2 個國家進行 10 次書面諮商。

（三）加強宣導以利租稅協定之推動

1、102 年 2 月於泰國曼谷舉辦 1 場海外說明會，增進旅泰臺商、華僑及投資人對租稅協定減免稅優惠措施及適用程序之瞭解。

2、102 年 4 月藉經貿諮商會議期間赴 1 美洲國家辦理 3 場宣導說明會，以消除資訊交換之疑慮，爭取僑民支持簽署租稅協定。

3、102 年 8 月至 12 月參與 22 場研討座談會，說明租稅協定內涵及效益，以爭取各界支持推動洽簽兩岸租稅協議。

（四）推動並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102 年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3 年行動計畫，由雙方財政部各派 2 團互訪，並於 8 月間由本部張部長率團赴越出席臺越雙邊財政部長會議，促進臺越雙邊財政實質合作關係。

（五）促進國際財政交流及互動

1、辦理第 20 屆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長程序相關會議。

2、辦理他國國會議員、財政部高階主管人員及國際知名雜誌媒體（如英國經濟學人雜誌社）等蒞部訪問計 16 團，深入交流建立雙邊關係。

（六）舉辦國際及兩岸會議

1、102 年 5 月舉辦 WTO 國家級研討會，邀請 WTO 外籍關務專家蒞臨講授原產地規則，擴展我國官員之國際交流與學習機會。

2、102 年 8 月出席大陸舉辦之「2013 海峽兩岸財稅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評論，並於 10 月在臺舉辦「2013 海峽兩岸租稅學術研討會」。

六、推動促參業務部分

（一）促參執行成效

1、102 年度已簽約 103 件，簽約金額約 775 億元。

2、自 91 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歷年已簽約促參案件共計 1,088 件，簽約金額共計約 9,183 億元，在契約期間預期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逾 8,577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稅收、權利金等）逾 5,492 億元，並可創造就業機會逾 15 萬名。

（二）健全民間投資環境

1、研修促參法相關規定：102 年 1 月 21 日函頒訂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建置要點」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審議小組設置要點」；2 月 1 日函頒停止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先期規劃審查作業要點」；2 月 11 日函頒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2 月 22 日函頒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4 月 1 日函頒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5 月 9 日函頒修正「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7 月 25 日函頒修正「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檢核表）」；12 月 2 日完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預告程序。

2、精進促參推動機制：102 年 5 月 30 日廢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1 月 5 日工程促字 09800577330 函，鬆綁民間申請人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即應符合促參法第 4 條關於有政府、公營事業之出資或捐助者，不得超過該案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 20% 之限制；建置停車場、衛生醫療、文教設施等類促參案件之營運績效評估共通性指標及運作機制；配合行政院「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政策，修正「促參案件 BOT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範本」；與臺灣金融研訓院合辦相關訓練，提升國內銀行及保險業者參與投資促參案件之相關專業知能。

（三）落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之運作

1、商機平臺：102年6月21日舉行「102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發布102及103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逾千億元之商機；辦理8場商機座談會（含現勘），參與人次計逾220人。

2、技術輔導平臺

（1）辦理促參走動式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自99年3月2日啟動走動式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啟發具可行性及自償性之促參案源，俾擴大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102年主動走訪金門縣政府等18個機關共計19次，計119案。

（2）核發促參案件擴大鼓勵地方政府獎勵金：102年度核計逾8億元，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發。

（3）提供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102年核定補助案件25件，補助金額約4,133萬元。

（4）辦理促參案件金擘獎活動：102年11月11日舉行「第11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行政院院長親自出席，參與大會及典禮人員逾400人；辦理北、中、南各1場促參案件觀摩活動。

（5）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推動會議：102年度召開10次推動會議，協助協調推動障礙。

3、PFI平臺

102年1月組成跨單位之「財政部PFI專案小組」；5月9日函報行政院有關PFI示範計畫之選定及推動方式，刻依行政院指示研修中。

（四）提升基層能力培育促參專業人才

辦理分級、主題式教育訓練計38場，逾2,000人次；協助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計26場，逾1,500人次。

七、財政資訊業務部分

（一）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達到簡政便民。102年申報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適用件數309萬件，採用本服務完成申報者計189萬件，約占總申報件數597萬件之32%。本服務榮獲行政院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專案小組並獲102年公務人員傑出團體貢獻獎，成果及努力備受肯定。

（二）配合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102年5月1日至5月31日順利上線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調下載，102年賡續推動7項扣除額資料提供查詢，參與本項作業之資料提供單位有大專教育學費171家、購屋借款利息380家、捐贈184家、醫療及生育費156家、保險費

49 家，合計 940 家，比 101 年 507 家，增加 433 家；提供查調戶數：網路下載達 162 萬 1,932 戶，比 101 年 125 萬 7,655 戶，增加 36 萬 4,277 戶；臨櫃查調達 193 萬 9,000 戶，比 101 年 170 萬 2,135 戶，增加 23 萬 6,865 戶；102 年提供查調戶數合計達 356 萬 932 戶，比 101 年 295 萬 9,790 戶，增加 60 萬 1,142 戶；102 年提供約 1 億 1,301 萬 6,971 筆扣除額資料，比 101 年 1 億 730 萬 4,563 筆，增加 571 萬 2,408 筆，平均每戶可利用或免予檢附之單據約 19 張，使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更為便利快速。

（三）推動電子發票已獲得廣大迴響，並獲得多項獎項。102 年分別獲得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案榮譽獎、第七屆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應用獎、經濟部全國標準化前瞻貢獻獎、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金質獎以及臺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雲端創新服務獎」與「開放資料獎」雙料冠軍、「讓地球深呼吸」電子發票宣導廣告榮獲法國坎城 Cannes Corporate Media & TV Awards 銀海豚獎，更是我國第一個政府宣導廣告獲獎。

（四）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於 102 年 9 月獲得國際專案管理學會「2013 年 PMI 專案管理大獎」。10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地方稅智慧稅務服務平臺 71 個系統上線，提供 22 縣市稅務局（處），跨稅目、跨平臺、跨機關之整合優質稅務服務環境。本部賦稅資訊系統已朝管理及策略性的資訊系統發展，未來將逐步納入國庫、國產及關務等相關資訊業務，規劃建置所屬之財政雲（含賦稅、財金及關務雲等），除便利內部員工執行業務外，也讓民眾可以透過不同的資訊設備來使用便捷的財政資訊服務。具體效益摘述如下：

- 1、集中建置綠能雲端機房，較原分散式架構節省約 9 億元之建置成本，每月可節省約 30 萬度電。
- 2、運用資料倉儲及風險事件庫，建置查審輔助系統，102 年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運用該系統之查核績效約 35 億元。
- 3、建立稽核管理機制，完整蒐集作業軌跡，平均每日約 1,700 萬筆，並產製 59 張公用查核報表，並提供線上及批次查詢功能，供稽核人員及管制人員運用。
- 4、透過稅收衝擊系統，以現有資料模擬稅收影響數，較原作業約 3 至 5 天，視議題的複雜度，縮短至 10 分鐘至 1 小時即可產出資訊。

（五）102 年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改後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營運績效檢核結果：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獲評 92 分（各部會平均成績為 82.5 分），成績優異。

（六）培訓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資安專業人才並取得國際資安證照，102 年度共計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主導稽核員證照（ISO27001 LA）18 張、個人資料管理主導稽核員證照（BS10012 LA）16 張及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證照（CHFI）9 張。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	(1)	增裕財政財源	★	▲
		(2)	提升集中支付財務效能	★	★
2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業務成果)	(1)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	▲
		(2)	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	★
3	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業務成果)	(1)	研提關務稅制改革法規修正案	★	★
		(2)	推動 C2、C3 無紙化通關	★	★
4	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業務成果)	(1)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	★	★
		(2)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	▲	▲
5	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業務成果)	(1)	推動促參啟案與諮詢輔導	★	★
6	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行政效率)	(1)	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	★	★
		(2)	稅務服務主動通知	★	★
		(3)	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	★	★
7	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財務管理)	(1)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	★	▲
		(2)	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	★
8	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組織學習)	(1)	強化人才培訓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102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4	100.00	24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複核	24	100.00	24	100.00	21	100.00	22	100.00
	綠燈	初核	23	95.83	22	91.67	18	85.71	20	90.91
		複核	17	70.83	17	70.83	14	66.67	18	81.82
	黃燈	初核	1	4.17	2	8.33	3	14.29	2	9.09
		複核	7	29.17	7	29.17	7	33.33	4	18.1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8	100.00	17	100.00	14	100.00	15	100.00
		複核	18	100.00	17	100.00	14	100.00	15	100.00
	綠燈	初核	17	94.44	15	88.24	11	78.57	14	93.33
		複核	11	61.11	12	70.59	9	64.29	11	73.33
	黃燈	初核	1	5.56	2	11.76	3	21.43	1	6.67
		複核	7	38.89	5	29.41	5	35.71	4	26.6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6	85.71
		複核	6	100.00	5	71.43	5	71.43	7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14.29
		複核	0	0.00	2	28.57	2	28.57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9	100.00	8	100.00	8	100.00	9	100.00
		複核	9	100.00	8	100.00	8	100.00	9	100.00
	綠燈	初核	8	88.89	7	87.50	7	87.50	8	88.89

		複核	5	55.56	5	62.50	5	62.50	6	66.67
	黃燈	初核	1	11.11	1	12.50	1	12.50	1	11.11
		複核	4	44.44	3	37.50	3	37.50	3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5	100.00	6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5	100.00	6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6	85.71	5	100.00	6	100.00
		複核	5	83.33	6	85.71	4	80.00	6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14.29	0	0.00	0	0.00
		複核	1	16.67	1	14.29	1	2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5	100.00	5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5	100.00	5	100.00	3	75.00	3	75.00
		複核	5	100.00	3	60.00	2	5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25.00	1	25.00
		複核	0	0.00	2	40.00	2	5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75.00	3	100.00
		複核	2	50.00	3	75.00	3	75.00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25.00	0	0.00
複核		2	50.00	1	25.00	1	25.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部 102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係針對 22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進行初核，其中業務成果面向 9 項指標、行政效率面向 6 項指標、財務管理面向 4 項指標及組織學習面向 3 項指標，初核結果計 20 項綠燈（90.91%），2 項黃燈（9.09%），其中「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指標未達成原定目標值及「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指標已達成目標值惟未超越過去實績，爰上述 2 項指標核給黃燈，另「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指標，考量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0% 以上，且稅額試算服務榮獲第 5 屆「政府務品質獎」及 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爰初核為綠燈；其餘項目經審視其目標具挑戰性且均達成或超越目標值，爰均列為綠燈。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國庫業務部分

（一）在增裕財政財源方面

1、我國係出口導向國家，邇來受國際景氣變動影響甚深，而 101 年度因有歐債風暴等因素，致我國經濟成長大幅衰退，惟 101 年度方案整體績效仍高於原目標；本方案自 98 年推動，業創造出卓越之績效，不論於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等方面均達成具體成果，惟財務精進永無止境，為精進方案推動，本部以身作則，持續檢討各項作業之成效，運用創新作為，以達方案效能提升。

2、為利本方案賡續落實，本部就方案內容及績效標準等，均每年滾動修正，以符合實需，未來本部將持續透過辦理講習會及出席各次會議，宣導本方案各項開源節流、增裕收入、減少支出、提升計畫自償率、鼓勵民間參與等財務策略及具體作法；惟本方案欲創造更高績效，有賴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共同努力。

（二）強化公股管理績效方面

1、有關華南金控 101 年度自結稅前淨利 88.65 億元，預算數為 102.61 億元，達成率 86.40% 乙節，原因主要為華南銀行、華南永昌證券及華南永昌投信等 3 家子公司存放利差未達預期、台股量能欠佳嚴重影響證券經紀業務、以及美國保盛豐集團等影響授信績效所致。

2、然 102 年起華南金控各子公司表現漸佳，以 102 年第 3 季而言，集團主要獲利來源銀行利息淨收益較 101 年同期相比成長 3%，資產品質積極提升、集團共同行銷業務表現良好，

並積極大中華市場布局。未來華南金控將以發展區域優質金融機構為目標，積極完備海外布局、均衡集團獲利貢獻、提升集團核心業務、增加集團共同行銷效益、維持最適資本結構。本部亦將持續以股東之立場，監督華南金控強化經營績效，以維護公股權益。

二、賦稅業務部分

（一）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方面

為健全合理稅政、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查緝逃漏向為稽徵機關之重點工作，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及財政資訊中心定期研商如何改善查審輔助系統之選案查核機制，包括強化使用者回饋機制、整合專家知識及內建專家系統等事項，以提高選案精準度，提升查核效率；各地區國稅局加強研修課稅資料蒐集方式，提升課稅資料參考價值；另因應新型態逃漏方式，規劃篩選異常案件，並擬定各項專案查緝計畫督導各稽徵機關執行，期藉此查緝行動促使納稅義務人依法誠實納稅，建立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本部 10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在各稽徵機關積極進行查緝下，查獲績效已達年度預定目標。

（二）運用網路申報地方稅方面

為督促各地方稅稽徵機關積極輔導納稅義務人運用網路申報（辦）各項地方稅，營造簡政便民之租稅環境及提升稅務行政效率，賡續辦理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執行成果績優機關評定作業。102 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辦）比率 71.24%，較 101 年度 63.63% 增加 7.61%，成長幅度達 11.96%。

（三）未來宜繼續檢討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本部 102 年賡續推動各項簡化稅政措施，落實簡政便民並提升服務效能：

1、所得稅部分

（1）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將免稅之支出比率由 70% 調降為 60%，並簡化機關團體申辦結餘款使用計畫作業程序。

（2）102 年 12 月 2 日發布解釋令，會計師自 102 年度起免向稽徵機關申報受託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名冊，以達簡政便民及提升行政效能。

（3）為簡化稅政，減輕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負擔，本部業分別於 99 年及 100 年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等納稅服務措施，該等措施實施成效甚佳，未來本部將賡續檢討相關作業內容，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簡化申報程序，提升納稅服務品質。

2、消費稅部分

(1) 102 年 4 月 24 日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憑以實施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免向海關申請查驗。

(2) 102 年 6 月 6 日修正「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注意事項」第 4 點附件 2、附件 3，便利民眾可於各地郵局兌領獎金。

(3) 102 年 7 月 11 日發布解釋令，明定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申請先退後審，以簡政便民。

3、財產稅部分

配合內政部免附戶籍謄本措施，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應檢附文件、申報書說明及同年 12 月 25 日修正發布「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以提升簡政便民之服務效能。

4、稅務行政部分

因應銀行申請大批查調所得案件，簡化作業流程，取得客戶授權，以整批資料轉檔取代櫃檯逐筆建檔，並改以電子檔燒錄光碟方式提供，以使用需求者為導向，有效提升便民服務品質。

三、關務業務部分

(一) 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方面

1、101 年 12 月 19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關稅法修正草案，經本部關務署密切協調溝通，總統於 102 年 5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01271 號令公布實施在案，另為實施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 2012 年版修正案，本部關務署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101 年 11 月 1 日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嗣為執行臺紐 (紐西蘭) 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另研擬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並由於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我方所提交之關稅減讓清單係以 HS2012 年版新版稅號製作，為期法制作業完備，爰將上開 2 項稅則草案合併修訂，重行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函轉立法院審議，並撤回 101 年 11 月 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稅則草案 (即上開 HS2012 年版稅則修正草案)，案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完成三讀審議，並奉 總統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公布實施。

2、關於行政院表示「宜鼓勵優質企業中進出口廠商提出安全認證資格，以符推動安全認證優質企業目的」之複核意見，經查 102 年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共 101 家業者，其中進出口廠商有 39 家，進出口廠商占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家數比例約將近 4 成，相較於 101 年之通過認證進出口廠商占比 27%，已顯著提升，且 102 年通過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進出口廠商，包含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公

司、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不僅具有代表性及話題性，並將可帶動其供應鏈上下游貿易夥伴相繼提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申請。

（二）強化便捷服務，提升稅務效能方面

海關自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儀器查驗取代人工查驗」機制，藉由高科技 X 光儀檢查儀進行非侵入式影像判讀，以降低人工查驗比率，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提升關員儀檢圖檔之判讀技巧及非法貨物藏匿之辨識能力，藉由精密科技儀器掃描檢查，彌補人工抽檢之不足。102 年經儀驗貨櫃超過 13 萬只，相較 101 年儀檢貨櫃數 12 萬只略為增加，全年節省業者費用 10 億 9,000 萬元，通關時間 81 萬小時，可降低業者成本負擔並提高通關效能。

四、國有財產業務部分

（一）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方面

本部國有財產署已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積極以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以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102 年度預計收取租金收入 19.7 億元，實際收取租金收入 24.7 億元，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25.38%。

（二）在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方面

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為配合都市更新相關規定並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已於 96 年 4 月 11 日訂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做為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之準據，迄今已 7 度修正。並於 99 年 5 月 25 日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注意事項」，做為執行機關參與都市更新案件實務執行依據，迄今已 2 度修正。本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參與民間都更案時皆依上開規定審慎評估，爭取國產權益，日後並將視實務作業需要，適時研修相關規定。

五、推動促參業務部分

（一）102 年度賡續提供各主辦機關走動式諮詢服務，協助開發潛在促參案源，及時提供個案有關促參法令或辦理程序相關疑義諮詢服務；另針對辦理經驗較不足之縣市政府，針對個案，並就主辦機關遭遇課題，提供意見及建議處理對策，以縮短辦理期程並提高案件簽約成功率，建立地方辦理信心。

（二）102 年度賡續辦理教育訓練強化主辦機關承辦人員之促參專業，除分級辦理基礎、中階及高階班訓練，研訂 7 類教材內容，並依不同公共建設類別辦理主題式（6 類）教育訓練，深植基層人員促參專業知能；就各縣市自行辦理促參業務之專業技能訓練部分，協助推薦專業講師名單及擔任講座。

(三) 為協助機關快速解決履約爭議，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函送「促參投資契約爭議處理參考條款」及「促參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組織參考章程」，供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擬定相關條款時之參考；舊有案件經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雙方同意，亦可參酌該參考條款辦理修約。按促參法規定，投資契約之履約及爭議處理，係由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辦理，本部為提升促參業務人員知能，102 年 10 月於北、中、南三區辦理「履約管理與爭議處理實務」3 場教育訓練。

六、財政資訊業務部分

102 年持續推動 B2B 及 B2C 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家數及使用電子發票張數（詳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另，大型連鎖營業人的領頭羊效益開始發酵，統一星巴克、爭鮮、屈臣氏、錢櫃、好樂迪、博客來、長榮航空、樂 e 購等營業人已正式導入電子發票，且帶動多家營業人主動表示未來導入意願。

二代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第 2 階段系統建置與上線方面，包含了 B2C 發票（含實體與虛擬消費通路）、B2B 發票（含加值服務中心），以及企業對政府的 B2G 發票，加強開發功能如下，並進行相關系統整合及驗證測試：

- (一) 國稅局稅務人員查詢電子發票服務更精進。
- (二) 開發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抽獎程式，及抽獎資料庫挑檔邏輯設計。
- (三) 因應食品安全問題，開發品名關鍵字查詢發票，俾利消費者查詢。

七、會計業務部分

有關未來宜持續檢視內控機制，有效提升管理績效乙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除依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賡續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自行評估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加強原有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外，尚針對新興業務及時檢討研訂內部控制策進作為。另改善付款憑單退件率乙節，102 年度雖未將付款憑單退件率納入施政績效指標；惟本部及所屬機關仍持續加強減少付款憑單退件率，俾更有效提高公款支付時效，並維護受款人權益。

八、人事業務部分

本部 102 年度持續辦理主管人員領導能力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之各類研習班及組織學習標準參訪活動，以強化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能力及人員素質，並賡續依辦理訓練內容及期程設計問卷調查，綜整各類問卷內容，調查向度包含「學員學習成效」、「課程與工作相關度」、「學習後工作表現」、「對訓練課程之滿意度」及「對實質管理能力之提升度」等，且增加成效評估之班別，102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主管人員訓練班別，均實施成效評量。另針對「財政部 102 年主管人員研習班」參訓學員進行訓後問卷調查時，同時請各學

員之單位主管就 103 年度辦理之是類訓練建議核心能力課程，俾利配合同仁所需，規劃訓練課程，落實學習成效。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方面：在增裕財政財源部分，積極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協同中央各機關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使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之比率，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至 103 年度預算案數之 1.4%；年度債務淨增加數亦從 99 年度之高峰 4,106 億元，降至 103 年度預算案數之 2,093 億元，顯示籌措財源的同時，致力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之努力。惟 102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餘額初估決算數已達 5 兆 2,148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達 37.9%，已逼近債限 40.6%。若以 103 年度債務餘額預算數 5 兆 4,242 億元（38.4%）計算，未來年度舉債空間十分有限，為利國家長遠發展，並保持財政彈性，仍宜配合財政健全方案之推動，就收入及支出再積極設定目標檢討，以利健全財政，亦宜持續運用各種財政措施，多元籌措財源，有效控管債務；在提升集中支付財務效能部分，透過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類所得稅代繳作業機制，並將清算、調撥、繳庫、公債及國庫券本息等國庫支票，改以國庫收支連線系統辦理國庫資金撥付作業，提升集中支付財務效能，成效良好。

二、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方面：在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部分，持續就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6 項具指標性及逃漏情形較嚴重之項目進行查核，惟因應網購等新型態租稅規避及房地產交易逃漏稅案件類型，仍宜加強查緝，以維護租稅公平；在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部分，因內政部通報之身心障礙資料缺漏致納稅義務人無法採用稅額試算完成申報、以郵簡通知納稅義務人上網下載稅額試算資料之案件下載率偏低、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自 101 年起納入課稅範圍致總申報戶數增加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放寬扶養其他親屬條件等因素，使稅額試算服務適用範圍有所限制，建議宜與相關機關研議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達成簡化稅政措施目的，並請在確保資訊安全之前提下，持續積極執行並宣導相關資訊業務計畫，俾符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並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民眾滿意度。

三、精進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方面：在研提關務稅制改革法規修正案部分，完成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辦法及海關進口稅則等 12 則法規修訂，有效落實法規鬆綁。未來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運作，宜在兼顧貿易便捷化與邊境管制目標，持續精進關務作為、鬆綁關務法規，增加自由貿易港貿易值；在推動 C2、C3 無紙化通關部分，除有效節能減碳外，同時節省業者人力、物力及申辦費用成本，未來仍請精進相關作為，俾提升廠商競爭力。

四、健全國有財產管理，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方面：在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部分，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之推動，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持續檢討及辦理國有土地活化作業，除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外，亦無償提供國有土地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大幅節省需地機關用地經費支出，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在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部分，未達年度目標，宜加速處理收回事宜，以利政府整體國有土地活化作業。

五、精進促參輔導機制，提升招商有利條件方面：在推動促參啟案與諮詢輔導部分，持續辦理走動式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總計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啟案及提供促參案件諮詢件數 119 案，其中已簽約案件 103 件、簽約金額 775 億元，高於 91 年至 101 年平均每年促參案件 90 件、簽約金額 563 億元，成效良好，惟案件數及簽約金額皆以地方政府為主，占八成以上，鑒於當前中央政府財政困窘，引進民間資金已成為本院重要政策，爰請檢討提高中央各機關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此外，未來並將輔導及諮詢服務成功案件建立個案教材供機關參考，以擴大輔導成效。

六、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方面：在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部分，開立企業對消費者（B2C）消費通路電子發票或企業對企業（B2B）電子發票張數均高於 101 年度開立張數，除可節省用紙量，亦可節省營業人倉儲成本。另 102 年度起積極推廣載具索取電子發票，索取率占總電子發票之 5.37%，宜再加強研議相關宣導及誘因機制，提升全民採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意願；在稅務服務主動通知部分，透過創新 e 化之訊息傳遞連結 e 管家多元通知平臺，傳遞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五地區國稅局與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之稅務資訊給一般民眾，建議持續依民眾需求增加通知項目，並推廣民眾加入 e 管家及 e 幫手會員，以擴大主動通知之綜效。另訊息發布僅係單向通知，建議宜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在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部分，關港貿單一窗口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正式上線運作，並於 10 月完成全數 26 個參與機關資訊系統介接，落實整合財政部「海關通關網路」、經濟部「便捷貿 e 網」及交通部「航港資訊網」三大資訊系統，提供便捷整合之進出口服務及跨機關與跨境資訊交換服務，有助我國整體經貿電子化之推展，實現「一次輸入，全程服務」計畫目標，值得肯定，請持續加強並擴大實施範圍。

七、活化國家資產價值，提升財務運作效能方面：在多元利用國有土地，提高效益部分，運用出租、招標地上權、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增裕國庫收入，建議配合被占用土地之收回工作，持續檢討及辦理國有土地活化作業，加強國家資產運用效能；在節省國庫利息支出部分，雖已定期適量發行債券，並操作提前買回積極節省各項利息支出，惟因財政健全方案已請各基金主管機關全面檢討所舉借利率是否高於目前市場水準，鑒於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龐大，每年付息高達 1,200 億元以上，請併同全面檢討，以落實財政健全。

八、提升人員素質，建構優質團隊方面：辦理主管人員管理及領導統御能力、專業智能相關研習課程及組織學習標竿活動等，強化同仁宏觀之策略思維，執行成效符合績效要求。建議未來宜依「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機關願景與行政院核定之新職掌及組織架構，按事權整合、組織整合及人力整合原則，從整合進而融合觀點，強化各司政策規劃功能，同時發揮核心業務職能。